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版)

项目名称：洛阳市偃师区攀峰编织物印染精加工厂年产10万双鞋及40万双鞋材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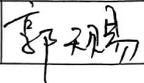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市偃师区攀峰编织物印染精加工厂
(个体工商户)

编制日期：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1030960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f6v7a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攀峰编织物印染精加工厂年产10万双鞋及40万双鞋材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市偃师区攀峰编织物印染精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307M49CLWN0X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戚攀峰 		
主要负责人（签字）	戚攀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戚攀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0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天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曹诗敏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郭天赐	审核		

全程电子化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1440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环保管家(洛阳)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郭天赐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
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
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卫生
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
利相关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
理；环境保护监测；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生态资源
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生态系统
保护管理；碳减排、碳中和、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资
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
目：危险废物经营；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
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
区涧西区蓬莱路2号洛阳国家大学科
技园29幢403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2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郭天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Issued on



郭天赐
001242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证书编号:



表单验证号码5dedb1e8a2624b45871b7d9e305987d7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郭天赐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9	202003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5	201803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5	201412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10	202203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	-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809	201204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8	202307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1	201903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10	202203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9	202003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201204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0	202203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5	202109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05	201412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1	201903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8	202307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202109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3	2022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8	-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4	201908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7	2023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3	2022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3	202207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1908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201903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809	201204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4	202109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7	-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202003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	201908		

缴费明细情况

表单验证号码5dedb1e8a2624b45871b7d9e305987d7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8-07-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04-22

**洛阳市偃师区攀峰编织物印染精加工厂年产 10 万双鞋
及 40 万双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修改部分用“加粗、下划线”突出显示，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函审意见	修改内容
1	补充项目与《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等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已补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三十九、工业涂装》、《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详见 P16~P18
	完善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已完善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 P25
2	核实项目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已核实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 P33
	补充《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及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已补充《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及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水质要求，详见 P33~34、41~42
	核实项目噪声排放标准级别；	已核实项目噪声排放标准级别，详见 P34、51
3	核实各生产工艺工作时间；	已核实各生产工艺工作时间，详见 P26
	核实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收集效率；	已核实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收集效率，详见 P36~38
	核实项目风机风量；	已核实项目风机风量，详见 P39
4	核实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去向，完善污水处理工艺及生产废水产排情况分析。	已核实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去向，并完善污水处理工艺及生产废水产排情况分析，详见 P43~46

已按意见修改，同意上报。

刘可
2024.4.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攀峰编织物印染精加工厂年产 10 万双鞋及 40 万双鞋材项目		
项目代码	2403-410381-04-01-2425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戚攀峰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东屯工业园区 30 号楼 2 层		
地理坐标	(E112° 49' 35.033" , N34° 42' 54.74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9 其他制鞋业；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制鞋业 195 二十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印刷业 23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比（%）	5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983.08（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6月）；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2022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名单的通知》（豫政〔2022〕35号），公示了河南省184个开发区名单，其中包括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等工作部署和要求，根据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对原产业集聚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进行整合，成立了整体形成了“一区三板块”的格局，发展定位为郑洛联动高质量发展先导区、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

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已形成“一区三园”的发展格局，分别是位于偃师中心城区北部的北环板块、中部的岳滩板块、南部的东南板块。北环板块重点发展分子筛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无机材料、电子信息显示材料等新材料产业；岳滩板块重点发展三轮摩托车、新能源车、数控设备等装备制造业；东南板块重点发展节能环保技术装备、新能源及储能装备、特种电线电缆等绿色智造产业。

东南板块山化片区重点提升、规范现有制鞋企业，支持企业兼并重组，提升产业集群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推动区域制鞋企业集聚、集约发展。积极引进国内知名鞋业企业，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建成具备鞋业研发、生产、交易、电商、物流等功能于一体的鞋业产业板块，做大做强“偃师布鞋”品牌；积极对接郑州、巩义、孟州等优势产业需求，加快发展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东屯工业园区30号楼2层，位于偃师区鞋业产业园，属于《山化镇总体规划》（2015~2030）六个经济区中的东南板块山化片区。偃师区鞋业产业园（原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位于山化镇东屯村，园区规划面积1000多亩。偃师区鞋业产业园是《偃师区制鞋产业高质量发展五年规划》中“一区三园”中一区的核心，担负着承接偃师区制鞋行业“退城入园”工作任务。

本次评价对区域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具体如下：

表 1-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入区工业项目准入条件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邙山陵墓群、夷平冢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需满足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并取得文物保护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项目位于洛阳市于偃师区鞋业产业园，属邙山陵墓群（东段）大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利用现有厂房，不进行土建，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环境敏感目标	注重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在现有及拟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禁止布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距离范围内可能涉及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本项目为制鞋和鞋面料加工项目,属于主导产业。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电镀项目。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本项目使用电为能源,不涉及煤炭。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B 级及以上要求。	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经对照可达到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和印刷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要求。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水性胶浆、水性清洗剂、水性脱模剂等低 VOCs 含量的原料。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位于全密闭厂房内,项目不涉及且无产尘设施、工艺等。
污染控制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 <u>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废水排放量约为 0.931m³/d</u> ,目前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日处理量约为 1000m ³ /d,富余处理能力约为 500m ³ /d,项目废水对湿地的运行不会造成负荷。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 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p>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p> <p>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 VOCs 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 RTO 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 VOCs 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p>	<p>本项目排放的 VOCs 实行倍量替代。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p>
环境风险	<p>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p>	<p>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p>
	<p>入区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p>	<p>项目位于东屯工业园区 30 号楼 2 层，控制鞋行业规范要求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车间做好防渗不会导致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p>
	<p>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p>	<p>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p>
资源利用	<p>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网板清洗，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p>
	<p>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入区工业项目准入条件。

2、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 号）

表 1-2 项目与豫环函[2023]103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	本工程相符性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的意见	<p>（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p>	<p>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要求，项目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p>

	<p>(三)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部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相关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p>	<p>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于偃师区鞋业产业园,属于邙山陵墓群(东段)大遗址建设控制地带。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进行土建工程,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p>
	<p>(四)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污、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排放的 VOCs 实行倍量替代。</p>
	<p>(五)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格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p>	<p>本项目为制鞋和鞋面料加工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高污染项目;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油墨、水性胶浆、水性清洗剂、水性脱模剂等,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网板清洗,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不属于左侧所列禁止建设项目。</p>
	<p>(六)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p>	<p>本项目位于山化板块,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网板清洗,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连同化粪池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项目一般固废经暂存后外售,危废分类收集经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收集、贮存、转运等严格按照危废相关规定进行,确保 100%安全处置。</p>
<p>综上分析,本项目属于制鞋业和鞋面料加工项目,不属于“禁限控”目录限制类项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同意入园,且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及审查意见,因此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p>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的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划分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和土壤保持生态保护三大类红线类型区。全省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 33094.16km²，占河南省国土面积的 19.98%，其中，划定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 38 个，面积 22972.16km²，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3.87%；划定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 18 个，面积 9353.46km²，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5.65%；划定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 7 个，面积 768.55km²，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0.46%。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东屯工业园区 30 号楼 2 层，位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根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 SO₂、NO₂ 年平均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超标，偃师区正在按照《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②地表水

地表水：本项目南侧 1.78km 为伊洛河，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借用 2023 年 6 月 5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2 年全市 8 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占河流总数的 37.5%；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占河流总数的 50%；二道河水质为Ⅳ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占河流总数的 12.5%。洛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环境功能要求及《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目标要求，区域地表水现状质量较好。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网板清洗，**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连同化粪池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在密闭车间内，经设备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厂界贡献值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别采用专用包装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故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符合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限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不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东屯工业园区 30 号楼 2 层，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能源为电能和水，且用电量和用水量使用量较少，电能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燃煤，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性企业，项目的电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东屯工业园区 30 号楼 2 层，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 年 2 号)，登录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具体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洛阳市偃师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072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	1、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 2、不涉及。 3、本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相符

	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 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1、本项目 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工艺进行处理。 3、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网板清洗， 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连同化粪池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 ，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施区域倍量替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1、不涉及。 2、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3、按照现有制鞋行业规范要求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 项目位于标准厂房二层，车间做好防渗不会导致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4、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1、入区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1、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网板清洗， 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	相符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103072210292；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分类：重点；洛阳市偃师区。			
空间约束布局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	相符
污染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网板清洗，	相符

物排放管 控	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连同化粪池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 ，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标准。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1、不涉及。 2、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3、按照现有制鞋行业规范要求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 项目位于标准厂房二层，车间做好防渗不会导致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网板清洗， 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	相符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103052310003；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分类：重点；洛阳市偃师区。			
空间 约束 布局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允许建设项目，不属于涉及锅炉且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集中供气、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施区域倍量替代。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集聚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企业按要求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集聚区实施集中供热、供气，以区域热源厂为集中供热热源，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不涉及。	/
----------	--	------	---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规定。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已在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03-410381-04-01-242504（见附件2），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与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3]41号）中“三十五、制鞋，（四）绩效分级指标”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项目与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水基型、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粘剂和处理剂； 2、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 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1、本项目使用感光胶和水性胶浆； 2、根据感光胶和胶浆的MSDS，本项目感光胶和胶浆中VOCs含量分别为25%和5%，均低于30%，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 19340-2014）要求； 3、本项目清洗剂不含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工艺处理，不涉及含尘废气。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排放浓度不高于40 mg/m ³ ，PM排放浓度不高于20 mg/m ³ ，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DA001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2.41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40mg/m ³)要求。	相符

	无组织排放	<p>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工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合布、丝网印刷、刷胶粘剂、刷处理剂、帮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硫化、原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射、模压等）产生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2、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3、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p> <p>4、生产车间封闭</p>	<p>1、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p>2、本项目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储存于密闭包装桶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3、本项目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采用密闭桶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4、本项目生产车间封闭。</p>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主要排放口 ^a 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备（FID 检测器），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将完善并妥善保存环保档案：a 环评批复文件、竣工环保验收文件；b 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c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d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相符
		<p>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VOCs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6、VOCs废料处置记录</p> <p>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p>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将设置台账记录信息，主要包括a.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b.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c.监测记录信息；d.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e.项目不涉及天然气；f.VOCs废料处置记录。</p>	相符
	运输方式	<p>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 100%；</p> <p>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为 100%；</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为 100%</p>	本项目物料运输、厂区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货车，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建成后，企业按照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相关要求。

4、项目与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3]41号）中“（三十一）包装印刷，（四）绩效分级指标”中“差异化指标-A级企业”，项目与A级企业指标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1-5 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p>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VOCs含量油墨比例达6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VOCs含量油墨比例达30%及以上。</p> <p>2、柔板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5%）的比例达10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25%）比例达40%及以上；</p> <p>3、平板印刷工艺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VOCs含量限值要求的油墨产品比例达100%，使用无（免）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VOCs≤10%）比例达60%及以上；</p> <p>4、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能量固化油墨的比例达60%及以上；</p> <p>5、印铁制罐生产过程60%使用水性油墨（VOCs≤25%）、能量固化油墨（VOCs≤2%）；100%使用水性涂料、能量固化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p> <p>6、复合、覆膜；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无溶剂、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黏剂比例达75%及以上；</p> <p>7、上光；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UV）等非溶剂型光油比例达100%；</p> <p>8、清洗：采用胶印油墨、UV油墨印刷时，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低VOCs含量清洗剂比例达100%。</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印刷工艺属于丝网印刷；根据感光胶、水性油墨和胶浆的MSDS，本项目感光胶、水性油墨和胶浆中VOCs含量分别为25%、12.8%和5%，均低于30%；</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p>7、不涉及；</p> <p>8、本项目印刷过程不使用清洗剂，使用水对网板进行清洗。</p>	相符
无组织排放	<p>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p> <p>2、调配过程：胶印工序使用自动配墨系统；凹印工艺调配稀释剂采用管道集中输送系统；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浆等，废气排至</p>	<p>1、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p>	相符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p> <p>4、印刷过程：柔板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p> <p>5、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p> <p>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p> <p>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黏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p>	<p>2、本项目设专门的油墨储存及调配间，并在顶部设集气罩，将调墨过程产生的 VOCs 引至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p> <p>3、本项目供墨在负压空间内进行，加墨过程采用漏斗密闭并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p> <p>4、本项目印刷工艺为丝网印刷，调墨间密闭并在工位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垂帘），鞋面印刷加工区整体负压换风收集；</p> <p>5、项目板框清洗采用自来水清洗，不涉及有机溶剂；</p> <p>6、不涉及；</p> <p>7、本项目油墨等涉 VOCs 原料均采用桶装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含 VOCs 等危险废物均使用密闭容器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p>	
污染治理技术	<p>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geq 90\%$；</p> <p>2、采用平板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geq 80\%$。</p>	<p>项目不涉及溶剂型原辅材料，调墨间密闭并在工位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垂帘），鞋面印刷加工区整体负压换风收集，废气汇总于主管道后连接至一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效率为 80%。</p>	相符
排放限值	<p>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sim 30\text{mg/m}^3$、TVOC$40\sim 50\text{mg/m}^3$；</p> <p>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3；</p> <p>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p>	<p>1、根据工程分析，NMHC 排放浓度 2.41mg/m^3，可满足左侧污染物排放要求；</p> <p>2、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NMHC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p> <p>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p>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p>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p> <p>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text{m}^3/\text{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p>	<p>1、本环评已制定自行检测方案，企业后续拟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2、本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p> <p>3、本企业拟安装专用仪器仪表记录治理设施参数，并</p>	相符

	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和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保存数据1年以上。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企业将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并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等，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频次完成自行检测。	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油墨的固含量、VOCs含量、含水率（水性油墨）等信息的监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企业后续生产拟按左列要求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企业拟设专职环保人员，对厂区安全环保方面进行管理，并定期参加环保培训等。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彼岸准 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车辆占比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 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车辆占比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	项目建成后，原辅材料及产品均委托外部物流公司进行运输；项目厂区不涉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建成后，企业按照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相关要求。

5、与《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1-6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3〕3 号文相符性分析

偃环委办〔2023〕3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偃师区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23.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1）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油墨、水性胶浆、水性清洗剂、水性脱模剂等。符合国家产	相符

	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	业政策，不属于“两高”及禁止类项目。													
	26.提升涉 VOCs 园区及集群治理水平。重点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园区及产业集群，分类制定治理提升计划，家具、制鞋、包装印刷等以中小企业为主的园区和集群重点推进源头替代；对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芳香烃快烃、醛类等为主的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提出针对性的治理措施: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整改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关停取缔。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小，排放物质不属于以烯烃、芳香烃快烃、醛类等为主的工业。	相符												
偃师区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7.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网板清洗， <u>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连同化粪池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u>	相符												
偃师区 2023 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9.严格控制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物排放。全面排查本辖区内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企业信息，将其纳入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替代”，省级重点区域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2:1，其他区域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1:1。	本项目为制鞋和鞋面料加工项目，不属于重金属企业污染物排放。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符合《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相关要求。</p> <p>6、与《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洛市环〔2023〕32 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7 建设项目与洛市环〔2023〕32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45%;">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建设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十二）严格工业噪声环境准入。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 0、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除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td> <td>本项目师区山化镇东屯工业园区 30 号楼 2 层，属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十三）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噪声污染源达标整治，通过工艺设备升级改造、加装降噪设备以及逐步推进工业企业淘汰搬迁等措施，加强工业企业厂区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控制。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创建一批噪声治理行业标杆，总结并推广相关治理技术和经验方法。</td> <td>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设备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降噪措施，加强工业企业厂区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控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十二）严格工业噪声环境准入。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 0、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除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师区山化镇东屯工业园区 30 号楼 2 层，属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 2 类 声环境功能区。	相符	2	（十三）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噪声污染源达标整治，通过工艺设备升级改造、加装降噪设备以及逐步推进工业企业淘汰搬迁等措施，加强工业企业厂区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控制。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创建一批噪声治理行业标杆，总结并推广相关治理技术和经验方法。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设备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降噪措施，加强工业企业厂区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控制。	相符
序号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十二）严格工业噪声环境准入。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 0、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除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师区山化镇东屯工业园区 30 号楼 2 层，属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 2 类 声环境功能区。	相符												
2	（十三）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噪声污染源达标整治，通过工艺设备升级改造、加装降噪设备以及逐步推进工业企业淘汰搬迁等措施，加强工业企业厂区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控制。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创建一批噪声治理行业标杆，总结并推广相关治理技术和经验方法。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设备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降噪措施，加强工业企业厂区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控制。	相符												

3	<p>(十四) 加强工业园区噪声管理。推动工业园区噪声污染分区管控，合理规划园区企业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工作。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p>	<p>本项目师区山化镇东屯工业园区 30 号楼 2 层，园区企业合理规划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p>	相符
---	--	--	----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洛市环〔2023〕32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7、与《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8 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第四章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p> <p>第二节 完善绿色发展机制 <u>建立生态环境分区引导机制。衔接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严格落实环境管控单元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性约束，实行差异化的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充分发挥“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应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开展重大产业布局环境影响评价和重大环境政策经济社会影响评估，构建“三线一单”、环评、排污许可等三维环境管理新框架。</u> <u>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按照城市功能分区，结合城市规划调整和“环都市区”产业布局，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序推进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耐火材料、铸造、化工等高排放企业升级改造和疏解外迁，持续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不断提升工业企业绿色化、数字化水平。加强腾退土地用途管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推进各开发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u></p>	<p>本项目严格按照“三线一单”的要求，对环境准入、管理、执法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严格控制。</p>	相符
<p>第三节 推进产业绿色转型 <u>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u></p>	<p>本项目为制鞋和鞋面料加工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两高项目行业。</p>	相符

	<p>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p>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攻坚	<p>第一节以协同控制为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p>	<p>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油墨、水性胶浆、水性清洗剂、水性脱模剂等。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由“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VOCs 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p>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关要求。

8、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9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八章 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第二节 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	<p>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无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p>	<p>本项目为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企业，也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合规工业园区；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网板清洗，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连同化粪池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p>

相符

	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的相关要求。

9、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u>四、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各有关地区(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u>	本项目为制鞋和鞋面料加工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中相关要求。

10、文物

偃师区是夏、商、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等七朝古都，是全国黄河重点旅游热线及全省“三点一线”旅游线路和以洛阳为中心的河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素有洛阳“九朝古都半在偃”之称。境内有二里头文化、西亳商城、汉魏古城遗址；有中国最早的国立大学东汉太学等遗址；西周伯夷叔齐墓、秦相吕不韦墓、唐太子李弘墓，又有唐代武则天亲书的升仙太子碑、东汉灵台等古迹，是唐代高僧玄奘、宋朝名相吕蒙正的故乡。

(1) 邙山陵墓群

第十一条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分为西段、中段和东段。

(一) 西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北魏陵区。

北界孟津县朝阳镇游王村至孟津县朝阳镇崔沟村北；西界孟津县朝阳镇崔沟村至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冢头村南；东界孟津县朝阳镇游王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盘龙冢村；南界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冢头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盘龙冢村。

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西工区新塘屯村东南、红山乡上寨村南、老城区邙山镇中沟村西、洛阳市驾驶员训练场西、营庄村庄王山自然村北、老城区邙山镇苗南村西、洛阳车辆段等9个大冢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300米为保护区。

(二) 中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东汉陵区。北界孟津县送庄镇东立射村至孟津县会盟镇靳村；西界孟津县送庄镇东立射村至孟津县平乐镇左坡村南；东界孟津县会盟镇靳村至孟津县平乐镇天皇村半个寨自然村；南界孟津县平乐镇左坡村南至孟津县平乐镇

金村。

（三）东段：偃师区境内，东汉、曹魏、西晋陵区。

北界首阳山一线；西界偃师区首阳山镇寨后村、保庄村至偃师区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东界首阳山主峰至偃师区城关镇塔庄村；南界偃师区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至城关镇塔庄村之间的洛河北堤。

保护范围依法重新划定的，从其新的规定。

第十二条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分为西段、中段、东段和夹河段。

（一）西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北魏陵区。

北界孟津县常袋乡酒流凹村至孟津县城关镇缠阳村至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西界孟津县常袋乡酒流凹村至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东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南界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至洛阳市邙山镇苗南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

（二）中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东汉陵区。

北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孟津县白鹤镇牛庄村至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西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东界孟津县与偃师区的分界线；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三）东段：偃师区境内，东汉、曹魏、西晋陵区。

北界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小集村至偃师区邙岭乡东蔡庄村至偃师区山化乡游殿村；西界孟津县、偃师区的分界线；东界偃师区山化乡游殿村至偃师区山化乡忠义村；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四）夹河段：偃师区境内伊洛河交汇处，东汉陪葬墓区。

北界洛河北堤；西界洛阳市洛龙区李楼乡潘寨村至洛阳市洛龙区李楼乡焦寨村；东界偃师区首阳山镇古城村至翟镇镇王七村；南界伊河北堤。

（2）汉魏洛阳城遗址

根据《洛阳市汉魏故城保护条例》，汉魏故城保护区域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的边界为东至偃师区首阳山镇白村至后张村间外郭城城墙外50米南北一线；西至洛龙区白马寺镇齐郭村与分金沟村间的长分沟西沿南北一线；北至孟津县平乐镇上屯村外郭城残垣北50米东西一线；南至偃师区佃庄镇王圪村南东西一线界桩以内的区域。建设控制地带的边界为汉魏故城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外延200米的带状区域。

在汉魏故城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进行与汉魏故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需建设生产生活设施的，应符合汉魏故城保护规划，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东屯工业园区30号楼2层，属于邙山陵墓群（东段）

大遗址建设控制地带（附图7）。根据文物保护法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建设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不进行土建工程，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11、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

建设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东屯工业园区 30 号楼 2 层，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和《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 号）、《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2]194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 8 号等文件，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为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6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饮用水源地为偃师市第一供水厂地下水井群 3#井，位于其保护区范围外约 3.986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符合水源保护区划要求。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见附图 4。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洛阳市偃师区攀峰编织物印染精加工厂(个体工商户)成立于 2024 年，统一信用代码 92410307MADCLWN0X，主要从事面料印染加工。经充分市场调研，企业拟投资 30 万元建设洛阳市偃师区攀峰编织物印染精加工厂年产 10 万双鞋及 40 万双鞋材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东屯工业园区 30 号楼 2 层，租用已建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10 万双鞋及 40 万双鞋材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0 万双 PU 鞋底布鞋，30 万双丝网印刷鞋面产品及 10 万双分化鞋面产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中，“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范畴；另外，还属于“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9 印刷中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范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综上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洛阳市偃师区攀峰编织物印染精加工厂(个体工商户)的委托（见附件 1），我单位承担了“洛阳市偃师区攀峰编织物印染精加工厂年产 10 万双鞋及 40 万双鞋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对现场调查，并查阅有关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p> <p>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东屯工业园区 30 号楼 2 层，厂址中心坐标为：E112° 49' 35.033"，N34° 42' 54.749"。项目东、西、南侧均为标准化生产厂房（厂房楼体高度均为 23m，其中，一层高度为 7m，二层至五层高度均为 4m），北侧隔华夏路 115m 为福璟佳苑小区，南侧 1.78km 伊洛河。</p> <p>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p> <p>3、项目建设基本情况</p> <p>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p>
----------	---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攀峰编织物印染精加工厂年产 10 万双鞋及 40 万双鞋材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东屯工业园区 30 号楼 2 层
4	占地面积	租赁二层生产车间 1983.08 ²
5	厂房高度	厂房楼体高 23m，其中，一层高 7m，二层至五层高度均为 4m
6	总投资	30 万元
7	劳动定员	8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8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

本次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公用辅助工程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砖混结构，二层，建筑面积 1983.08m ² ，设有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等。	砖混结构，租用现有厂房，位于 30 号楼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	原料区域与成品区均分别位于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砖混结构，一层（分为两层使用），占地面积共 40m ² ，设有办公室、会议室、展览室等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量 208.5m ³ /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园区现有供水管网
	供电	用电量 10 万 kW·h/a，由山化镇供电所供给	依托园区现有供电管网
	排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网板清洗， 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连同化粪池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	依托园区化粪池及污水管网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新建
	生产废水	网板清洗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	新建
	生活污水	依托偃师市鞋业产业园现有 10#化粪池（容积 75m ³ ）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依托园区
	固体废物	1 座 5m ² 危废暂存间，1 座 5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新建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4、主要产品及产能方案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备注
1	PU 鞋底布鞋	10	万双/年	35 码-46 码，每双鞋重 500g~510g，其中，每双鞋底重 300~320g
2	丝网印刷鞋面产品	20	万双/年	使用胶浆和颜料印制而成，主要用于纺织面料鞋的印制。
		10	万双/年	使用水性油墨印制而成，主要用于皮革面料鞋的印制。
3	分化鞋面产品	10	万双/年	使用水性油墨印制而成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注模单元	PU生产 线	物料预热箱	功率10.0kw	1个	电加热，用于物料预热，加热温度约 50°C
2			物料罐	容量72kg	5个	用于将 A、B、C 料储存
3			注射机头	功率 2.0kw	1个	用于注模
4			喷枪	功率 0.5kw	1个	用于喷水性脱模剂
5			电烘箱	24m烘道	1条	用于聚氨酯鞋底烘干，加热温度约为 80°C
6			鞋面软化烘箱	6m	1个	加热鞋面定型处理，加热温度约 50°C
7	鞋材单元	洗车机	杰诺 HIS	2个	/	
8		高频机	三矩 SJ- II	8个	/	
9		鞋面印花跑台	1.4m*32m	16条	每条跑台配套 1 台电烘箱，冬季使用	
10		晒版机	2KW	2个	/	
11		手动拉网机	1.2m*1.5m	2个	/	
12		烤箱	6KW	2个	/	
13		鞋面分化机	FH2023-48	7个	外购，鞋面印花使用	
14		烫钻机	/	12个	/	
15		污水处理设施	/	1个	日处理能力 2t	
16	其他单元	激光切割机	神光 SG-1490T	3个	/	
17		锁边机	2.0kw	3台	/	
20		缝纫机	功率 550W	5台	/	
21		修边机	JT-206	5台	/	
22		打包机	立式	1台	成品的打包	
23		定型机	D-12	1台	鞋帮的定型	
24		压标机	/	1个	鞋垫标签的压制	
25		空气压缩机	顶豹 W-1.018	2个	/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等文件，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在淘汰目录内。

6、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分析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汇总表

序号	原辅料类别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	PU 原液	A 液	t/a	10	外购，平均每双 PU 鞋底重量按 320g 计，PU 原液包括 A 液、B 液及 C 液，以约 1:1: 0.02 比例混合，25kg 桶装
2			B 液	t/a	10	
3			C 液	t/a	0.2	
4			色浆	t/a	0.1	外购，20kg 桶装，用于 PU 鞋底调色
5			水性清洗剂	t/a	0.1	主要成分非离子表面活性剂、阳离子表面活性剂、渗透剂、防锈剂等
6			水性脱模剂	t/a	0.1	主要成分硅油、硅油树脂、乳化液和水
7			布料	m/a	10000	外购
8			鞋舌	万双/a	10	外购
9			鞋带	万双/a	10	外购
10			棉线	t/a	0.2	外购
11			插跟	万双/a	10	外购
12			鞋垫	万双/a	10	外购
13			鞋盒	万个/a	10	外购
14			泡沫鞋撑	万双/a	10	外购
15			包装箱	个/a	1000	外购
16	丝网印刷鞋面生产线		鞋面	万双/a	30	外购、定制
17			颜料	t/a	0.3	外购，20kg 桶装，用于染色
18			水性胶浆	t/a	2	外购，水基型胶浆
19			水性油墨	t/a	1	外购，无需调配，直接使用
20			感光胶	t/a	0.02	外购
21			丝网	t/a	0.1	外购
22			网框	kg/a	20	外购，40cm*60cm
23			菲林片	kg/a	10	外购
24			烫钻纸	t/a	1	外购成品，其上钻为玻璃材质
25	分化鞋面生产线		鞋面	万双/a	10	外购、定制
26			水性油墨	t/a	0.3	外购，无需调配，直接使用
27	水处理		PAM 絮凝剂	kg/a	30	外购
28			PAC 絮凝剂	kg/a	300	外购
29	能源		水	m ³ /a	208.5	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供水管网供水
30			电	万 kW·h/a	10	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供电系统供给

项目原辅料性质分析：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PU 原液	A 液	主要由聚酯多元醇、小分子二元醇等组成，聚酯多元醇通常是由有机二元羧酸（酸酐或酯）与多元醇（包括二醇）缩合（或酯交换）或由内酯与多元醇聚合而成，分子量约为 2000。聚酯型聚氨酯因分子内含有较多的酯基、氨基等极性基团，内聚强度和附着力强，具有较高的强度、耐磨性。脂肪族（多指己二酸聚酯）聚酯二元醇多用于生产浇注型聚氨酯弹性体、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微孔聚氨酯鞋底、PU 革树脂、聚氨酯胶粘剂、聚氨酯油墨及色浆、织物涂层等。主要成分占比为：聚酯多元醇（90%—97%）、硅油（0.1%—0.2%）、水

		(0.4%—0.5%)、小分子二元醇(3%—5%)。
	B液	主要由聚酯多元醇、MDI组成,使用时需要加热(40-50℃)降低物料粘度,是生产聚氨酯塑料的必要原料之一,主要成分占比为:聚酯多元醇(40%—50%)、聚醚多元醇(10%—15%)、MDI(40%-50%)、磷酸50-80ppm。
	C液	主要由固体胺和乙二醇组成,起到促进固化的效果,主要成分占比为:乙二醇(65%—70%)、三乙烯二胺(30%—35%)。
	水性脱模剂	主要成分为硅油15%、硅油树脂15%、乳化液3%、水67%。脱模剂外观乳白色,比重大于0.8,微有愉快气味,pH值大于7.0,本品以水为分散介质,不含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提高模具与聚合物之间的润滑性。用途及性能:主要用于聚氨酯脱模,分散性好,易于喷涂,使用方便,脱模力小;耐气候性好,存储性能稳定;对模具表面无腐蚀,无结垢现象,便于清洗。 本项目脱模剂挥发份最大含量为18%,属于水性脱模剂。
	水性清洗剂	水性清洗剂属于环保水基清洗剂,主要组分组成为:非离子表面活性剂(脂肪酸聚氧乙烯酯,沸点351.5℃,熔点61-62.5℃)50%,阳离子表面活性剂(高级脂肪胺盐,沸点223℃,熔点177-181℃)10%,渗透剂(仲烷基硫酸酯钠,沸点108.9℃,熔点180-185℃;仲烷基磺酸钠,熔点>300℃)10%,防锈剂(六亚甲基四胺,沸点252.7℃,熔点280℃;氯化钠,沸点1465℃,熔点801℃)5%,助剂(三聚磷酸钠,熔点622℃)5%,消泡剂(脂肪酸酯,沸点267℃,熔点61.3℃)1%,缓蚀剂(膦羧酸;磺化木质素,熔点26℃)1%,水18%, 项目水性清洗剂不含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且各组分不涉及危险物质。
	色浆	丙烯酸树脂:20%、丙二醇甲醚:10%、去离子水:34.2%~39.5%、消泡剂(脂肪酸酯):0.5~0.8%、颜料:30%~35%。
	感光胶	又称重氮丝印感光胶,由重氮树脂-感光剂(黄绿色)和乳胶-成膜主体(蓝色乳液)两部分组成,感光剂(光敏剂)为光敏性物质,遇光(一般用紫外光)分解,与乳胶混合后会产生光致交联,利用这一性能,可作为制作丝网印刷版或其他直接感光法制版用的感光材料。一般由重氮树脂醋酸乙烯与聚乙烯醇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本项目使用的为SBQ单组分耐水厚板感光胶,不含重金属,外观:蓝色粘稠状乳液,沸点:100℃左右,溶解度:溶于及分散于水,pH值:4.5-5.5(室温25℃敏化前),挥发性:无,粘度:6000-8000cps(室温25℃敏化前),固含量:38%(重量百分比)。主要成分有:水乳性乳化树脂(5%~20%)、聚醋酸乙烯酯(20%~30%)、高分子聚合物(20%~30%)、水(30%~50%)。 根据感光胶MSDS报告,VOCs含量为25%,满足《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要求。
	水性油墨	丙烯酸酯共聚乳液65~78%、水性蜡乳液3~4%、二氧化钛,碳黑或有机颜料7~22%、水8~12%、乙醇3~5%、2,甲基2,氨基1乙醇3~5%、水性消泡剂0.3%、水性流平剂0.8%、水性分散剂1%。 根据水性油墨MSDS报告,VOCs含量为12.8%,属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水性油墨。
	水性胶浆	丙烯酸树脂40~50%、丙二醇3~5%、钛白粉20~30%、固体石蜡4~6%、矿物油2~3%、氨水0.5~1%。 根据胶浆的MSDS报告,VOCs含量为5%,满足《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要求。
	颜料	颜料是指能使物体染上颜色的物质。一般不溶于水,能分散于各种、油、溶剂和树脂等介质中。它具有遮盖力、着色力,对光相对稳定,常用于配制涂料、油墨、以及着色塑料和橡胶,因此又可称是着色剂。
	PAC絮凝剂	聚氯化铝,代号PAC。通常也称作净水剂或絮凝剂,颜色呈黄色或淡黄色、深褐色、深灰色树脂状固体。该产品有较强的架桥吸附性能,在水解过程中,伴随发生凝聚,吸附和沉淀等物理化学过程。絮凝沉淀速度快,适用pH值范围宽,

	对管道设备无腐蚀性，净水效果明显，能有效消除水中色质、SS、COD、BOD ₅ 及砷、汞等重金属离子，该产品广泛用于饮用水、工业用水和污水处理领域。
PAM 絮凝剂	PAM 絮凝剂化学名称聚丙烯酰胺，是水溶性高分子聚合物。PAM 絮凝剂不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具有良好的絮凝性，可以降低液体之间的摩擦阻力。PAM 在水处理中作助凝剂、絮凝剂、污泥脱水剂。
<p>7、项目水平衡分析</p>	
<p>(1) 给水</p>	
<p>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网板清洗用水，依托园区现有的给水管网，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p>	
<p>(2) 排水</p>	
<p>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网板清洗，<u>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连同化粪池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u></p>	
<p>(3) 供电</p>	
<p>本项目用电量为 10 万(kW·h)/a，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电，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p>	
<p>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u>各生产线工作时间核算如下所示。</u></p>	
<p><u>根据企业提供资料，PU 鞋底布鞋生产线每小时生产量约为 300 双，本项目年产 10 万双聚氨酯布鞋，则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年工作时间约为 333h，考虑准备时间等，取 400h/a。</u></p>	
<p><u>丝网印刷生产线准备时间需要约 0.5h/d，板框涂布、烘干过程需要约 0.5h/d，项目每天工作 8h，则调色、印刷、晾干过程为 7h/d。本项目每年工作 300 天，故分化印花板框涂布、烘干过程工作时间为 150h/a，调色、印刷、晾干过程工作时间为 2100h/a。</u></p>	
<p><u>分化印花生产线印花过程每台机器每小时生产量约为 60 双，项目鞋面分化机 6 用 1 备，年产 10 万双分化鞋面产品，则分化印花生产线年工作时间约为 278h，考虑准备时间等，取 300h/a。</u></p>	

一、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裝，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和场地平整等工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工程分析。

二、运营期

1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1) PU 底布鞋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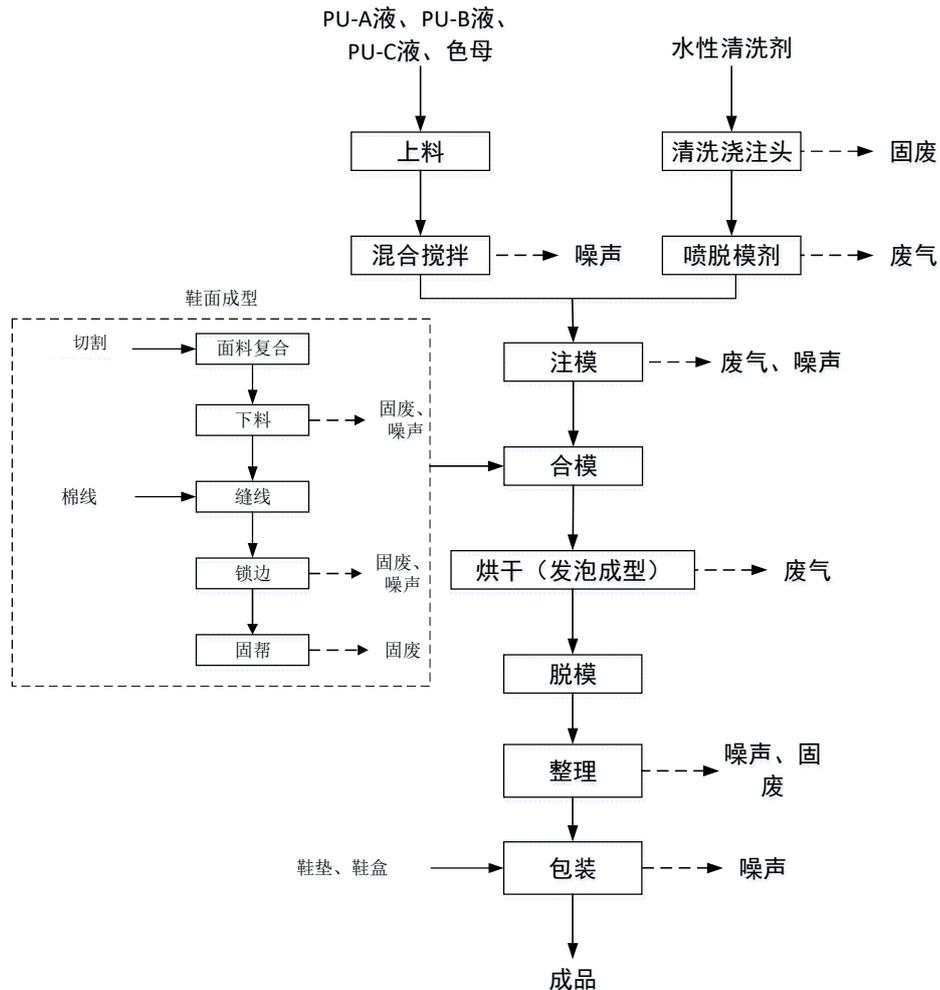


图 2-1 PU 布鞋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鞋面成型：布料根据生产产品及工艺要求，使用激光机或人工裁断成面料进入下一工序缝纫，缝合后的鞋面经过锁边机进行锁边，锁边完成的鞋面放在烘箱中做定型处理，烘箱为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50℃，将定型好的鞋面套入鞋楦，拉紧鞋面上的边线进行夹帮，使鞋面固定在鞋楦上，剪掉多余的边线。此过程产生废布料。

②混合搅拌、注模、成型、脱模：PU 鞋底原液中，将 A 料、B 料及催化剂 C 料以 1:1:0.02 进行混合搅拌，再通过料斗将混合原液注入模具中，将固帮成型的鞋面放入模具，人工合模

后进入流水线，模具缓慢通过 PU 流水线进入电加热烘干箱内烘干处理，将模具温度保持在 70~80℃，等到 PU 原液发泡成型后与鞋面完全贴合，将模具打开，取出成品鞋。此过程在混合搅拌工序会产生噪声；注模、成型工序会产生废气。

③整理、包装：取出的成品鞋，接着用修边机进行修边工序，修边完成经检验合格后配入鞋垫即可成品入盒。不合格产品作一般固废处理。

④冲洗模具、加脱模剂：每次成型脱模后需在模具上喷一层脱模剂（主要成分是水、硅油）；同时用水性清洗剂对浇注头清洗（采用喷涂和抹布擦拭方式清洗），防止注孔堵塞。

(2) 鞋面印刷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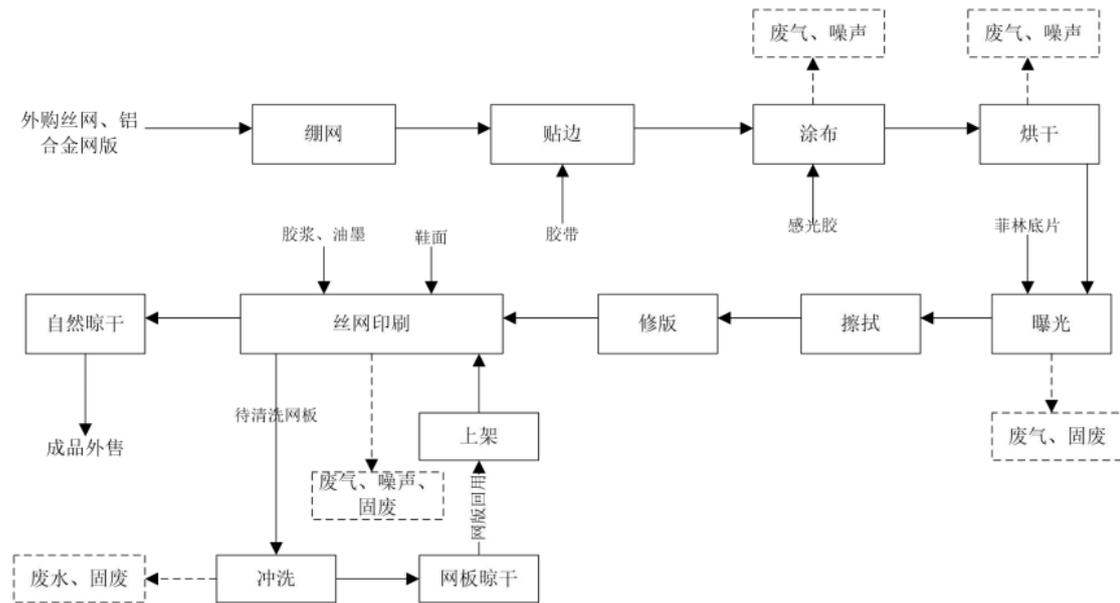


图 2-2 鞋面印刷工艺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①绷网：将 350 目的丝网和铝合金板框，通过拉网机和张力计绷网；
- ②贴边、涂布：用胶带将网边进行贴边；在丝网上均匀的涂上感光胶；
- ③烘干：将涂过感光胶的网板放入烘干机进行干燥（电加热，烘干温度 60-70℃）；
- ④曝光：将网板放入晒版机，将菲林底片（外购成品）铺在网板上，菲林底片和有感光胶的网板经晒版机利用 UV 光固化原理曝光制版（约 2min 左右）；
- ⑤擦拭：曝光后，菲林底片上的无图案部分可以透光到网板上将网板上的感光胶固化，而菲林上的有图案部分则无法透光到网板上，网板上该部分感光胶无法固化，该部分用抹布擦拭，然后用吹风机吹洗干净，版图制作完工。
- ⑥修版（部分）：若制成的网板有感光胶脱落的情况，用感光胶进行修补。该项目属定点、定产品加工，模版循环使用，仅损坏后补网。
- ⑦丝网印刷：

a、调色：本项目使用的胶浆为水性环保白胶浆，使用时根据客户需求，将水性油墨按照一定的比例投入到白胶浆内，采用手工搅拌机对胶浆进行搅拌调色后用于生产，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油墨桶、废胶浆桶。

b、印刷：将鞋面/织带按照划定的板式均匀分布至丝网印刷台，然后人工均匀的将胶浆混合物涂抹至鞋面/织带上，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c、晾干：印刷完成后将鞋材辅料常温晾干即可（项目每条手工跑台上配套 1 台烘干机，冬季印刷完成后的鞋材通过烘干机进行烘干，加热温度为 40-50℃），其余季节采用风扇辅助晾干）。晾干后即成品，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d、洗板：洗板为冲洗、晾干、回用的一个过程，一个鞋面款式生产完成后，需将网板清洗，项目采用高压水枪对网板进行冲洗，冲洗后进行自然晾干，晾干后再将网板回用。该过程会产生生产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

注：鞋面印刷工艺部分产品需进行烫钻处理，烫钻机加热温度为 160℃，持续时间 10s，不需要添加辅助材料，会有极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3）分化鞋面印花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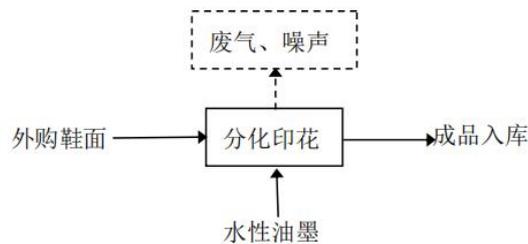


图 2-3 分化鞋面印花工艺流程图

鞋面分化印花：将外购的鞋面平铺于鞋面分化机的下方平台上，然后按照设定好的程序使用外购的水性油墨自行对分化机平面上的鞋面进行喷印，一个鞋面款式生产完成后更换下一批。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及废油墨桶。

2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表 2-7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处置措施	
废气	聚氨酯鞋生产线: 浇注工序、烘干成型、喷脱模机、清洗工序	非甲烷总烃	浇注机,烘干道进、出口,喷脱模剂工位均设置集气罩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鞋面印刷生产线: 制版、调色、印刷、晾干工序、鞋面分化印花工序	非甲烷总烃	调墨间密闭并在工位上方设集气罩,鞋面印刷加工区整体负压换风收集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进入 10#化粪池 (75m ³)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洗网板工序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经污水处理设施 (2t/d)	
噪声	各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存放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 (5m ²), 定期外售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5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		
	印刷过程	废丝网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废水治理	污泥		
	制版过程	废菲林片		
设备维护	废抹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东屯工业园区 30 号楼 2 层二层。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的生产厂房由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建成,于 2024 年 2 月出租给洛阳市偃师区攀峰编织物印染精加工厂(个体工商户)作为生产厂房使用,车间现状为空置状态,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1 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p>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空气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用洛阳市环境监测站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2 年，洛阳市空气质量共监测 365 天，优良天数 230 天（占 63.0%），与 2021 年相比优良天数减少 16 天。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污染程度较去年稍有上升，二氧化氮和臭氧的污染程度较去年有所下降。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仍为细颗粒物(PM_{2.5})，其次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全年冬季、春季污染程度较高，秋季次之，夏季最轻。5 月至 9 月臭氧超标率凸显，臭氧污染天数增多。具体情况见下表。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p>					
	表 3-1 洛阳市 2022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1	160	107	不达标	
<p>根据上表可知，SO₂、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PM₁₀ 及 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p>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偃师区正在按照《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u>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p>						
1.2 特征污染物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解答内容</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因此，大气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不需要进行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网板清洗，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连同化粪池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本项目南侧约 1.78km 为伊洛河，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借用 2023 年 6 月 5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2 年，全市共设置 19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涉及黄河流域设置 18 个监测断面，分别是伊河陶湾、伊河潭头、伊河洛阳龙门大桥、伊河岳滩、洛河长水、洛河高崖寨、洛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吉利区入黄河口、伊河陆浑水库、洛河故县水库、白降河入伊河口、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馆、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 207 桥；涉及淮河流域设置北汝阳紫罗山 1 个监测断面。监测河段总长度为 671.2 千米，其中黄河流域监测河段长度为 569.2 千米，淮河流域监测河段长度为 102 千米。

2022 年全市 8 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 II 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占河流总数的 37.5%；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 III 类，水质状况为“良好”，占河流总数的 50%；二道河水质为 IV 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占河流总数的 12.5%。伊洛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3、声环境质量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工业厂房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东屯工业园区 30 号楼 2 层，项目液态原料为桶装，仓库区、污水处理设施及危废仓库均设置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山化镇偃师市鞋业产业园 30 号楼 2 层，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保护目标</th> <th>与项目相对方位</th> <th>距厂界距离(m)</th> <th>规模</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福璟佳苑小区</td> <td>北</td> <td>115</td> <td>约 4000 人</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伊洛河</td> <td>南</td> <td><u>1780</u></td> <td>/</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5">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5">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和重要生态敏感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项目相对方位	距厂界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福璟佳苑小区	北	115	约 4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	伊洛河	南	<u>1780</u>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和重要生态敏感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项目相对方位	距厂界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福璟佳苑小区	北	115	约 4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	伊洛河	南	<u>1780</u>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和重要生态敏感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h> </tr> <tr> <th>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h> <th>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mg/m³</td> <td>1.0kg/h</td> <td>6mg/m³</td> <td>20mg/m³</td> </tr> </tbody> </table> <p>2、《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限值</th> <th>监控点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u>NMHC</u></td> <td><u>70mg/m³</u></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u>6mg/m³</u></td> <td><u>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u></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u>20mg/m³</u></td> <td><u>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u></td> </tr> </tbody> </table> <p>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气筒排放限值</th> <th>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h> <th>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mg/m³</td> <td>4.0mg/m³</td> <td>0.3kg/t 产品</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1.0kg/h	6mg/m ³	20mg/m 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监控点位	<u>NMHC</u>	<u>70mg/m³</u>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u>6mg/m³</u>	<u>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u>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u>20mg/m³</u>	<u>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u>	污染物	排气筒排放限值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4.0mg/m ³	0.3kg/t 产品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1.0kg/h	6mg/m ³	20mg/m 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监控点位																																			
<u>NMHC</u>	<u>70mg/m³</u>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u>6mg/m³</u>	<u>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u>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u>20mg/m³</u>	<u>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u>																																			
污染物	排气筒排放限值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4.0mg/m ³	0.3kg/t 产品																																		

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印刷工业：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去除效率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70%	2.0mg/m ³

6、总排口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4 三级标准

项目	pH	COD	NH ₃ -N	SS	BOD ₅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9	500	/	400	300

7、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	pH	COD	NH ₃ -N	SS	BOD ₅
<u>进水水质要求</u>	<u>6~9</u>	<u>350</u>	<u>45</u>	<u>160</u>	<u>160</u>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在满足“达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给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938t/a（其中有组织 0.0583t/a，无组织 0.0355t/a）；

废水污染物：厂区总排口控制指标：COD：0.0263t/a、NH₃-N：0.0033t/a（其中生活污水 COD：0.0215t/a、NH₃-N：0.0022t/a、生产废水 COD：0.0048t/a、NH₃-N：0.0011t/a）；

本项目废水经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后，新增的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量纳入中州渠人工湿地总量指标。

本项目 VOCs 替代来源为洛阳珠峰华鹰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生产废水 COD、氨氮替代来源为洛阳市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减排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的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本项目施工期短，施工过程中依托现有项目环保措施：</p> <p>(1) 废气：施工过程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清理地面可能产生少量灰尘，及时对施工区域进行洒水降尘并打扫清理。</p> <p>(2) 废水：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p> <p>(3) 噪声：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进行降噪。</p> <p>(4) 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箱、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	--

1、废气

1.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有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浇筑、烘干、喷脱模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丝网印刷生产线板框涂布、烘干、调色、印刷、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分化印花生产线印花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 4-1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物料量	运行时间	废气核算方法	收集措施	处理措施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t/a)	无组织 (t/a)
浇注	聚氨酯料量 10.2t/a	400h	系数法：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污系数 2.7 千克/吨-产品”	浇注机，烘干道进、出口，喷脱模剂工位均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85%	收集的废气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按 80% 计），废气经楼顶 28m 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275	0.0234	0.0041
烘干	聚氨酯料量 10.2t/a		类比法：类比同类型项目，挥发量约为原料的 0.1%				0.0102	0.0087	0.0015
喷脱模剂	水性脱模剂量 0.1t/a		系数法：本项目在注模生产过程所用脱模剂中含有高黏度环保硅油 15%、硅油树脂 15%、乳化剂 3%和水 67%，按硅油、乳化剂全部挥发计算，即 18%				0.0180	0.0153	0.0027
板框涂布、烘干	感光胶量 0.02t/a	150h	系数法：根据原材料 MSDS 可知，感光胶中聚乙烯醇含量为 5%，聚醋酸乙烯酯含量为 20%，本次评价按最大污染程度全部挥发计算，即 25%	调墨间密闭并在工位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垂帘），鞋面印刷加工区整体负压换风收集，收集效率约为 90%	0.0050		0.0045	0.0005	
调色、印刷、晾干	水性胶浆和水性油墨量分别为 2.0t/a、1.0t/a	2100h	系数法：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调色时胶浆与油墨的配比为 2:1，在常温环境下，胶浆内部分溶剂（丙二醇）、水性油墨内部分溶剂（乙醇）均会挥发。根据白胶浆 MSDS 可知，胶浆中丙二醇含量为 3~5%，按照最不利原则，丙二醇含量以 5%计，根据水性油墨的 SGS 报告可知，水性油墨中 VOCs 含量为 12.8%，按照最不利原则，以全部挥发计，即水性胶浆 5%、水性油墨 12.8%		0.2280		0.2052	0.0228	
分化印花	水性油墨量 0.3t/a	300h	系数法：根据水性油墨的 SGS 报告可知，水性油墨中 VOCs 含量为 12.8%，按照最不利原则，本项目鞋面分化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按挥发性全部挥发计算，即 12.8%		0.0384		0.0346	0.0038	

注：各工艺运行时间见 P2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程实施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风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措施及 去除率	收集 效率	是否技 术可行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浇筑、烘干、喷脱模剂	非甲烷总烃	30000	<u>3.95</u>	<u>0.1185</u>	<u>0.0474</u>	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80%	85%	是	<u>2.41</u>	<u>0.0723</u>	<u>0.0583</u>	40	DA001
板框涂布、烘干			<u>1.00</u>	<u>0.0300</u>	0.0045		90%						
调色、印刷、晾干			<u>3.26</u>	<u>0.0977</u>	0.2052								
分化印花			<u>3.84</u>	<u>0.1153</u>	0.0346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	<u>0.0479</u>	<u>0.0355</u>	车间密闭	/	/	/	<u>0.0479</u>	<u>0.0355</u>	2.0	无组织排入大气中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浇筑、烘干、喷脱模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丝网印刷生产线板框涂布、烘干、调色、印刷、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分化印花生产线印花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进入同一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41mg/m³、排放速率为 0.0723kg/h，能够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 1 要求、《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年修订版）印刷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和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并同时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件要求。

1.3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表 4-3 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处置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集气方式	进口风量 m ³ /h	处理措施及总风量
浇注、烘干、喷脱模剂	浇注机，烘干道进、出口，喷脱模剂工位均设置集气罩， 收集效率约为 85%	30000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28 米高排气筒 (DA001)，处理效率 80%
板框涂布、烘干、调色、印刷、晾干	调墨间密闭并在工位上方设集气罩 (集气罩四周设置垂帘)，鞋面印刷加工区整体		
分化印花	负压换风收集， 收集效率约为 90%		

(1) 风量计算

a. 顶吸式集气罩风量

项目聚氨酯鞋生产线废气产生部位为浇注至鞋底模具过程及烘干段。浇注线为环状，为操作区和烘干区，烘干区为烘干道，密闭设置，仅两端设有进出口。根据工艺流程及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在浇注口 (1 个) 上方设集气设施 (集气罩+软帘)，喷脱模剂工位 (1 个) 上方设集气罩，烘干道区域二次密闭，进出口上方 (共 2 个) 各设置一个集气罩。调墨间密闭并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 (共 1 个)。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 中集气罩顶吸风风量计算公式，计算所需风量：

$$Q=1.4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³/h；

(a+b) ---集气罩周长，单位：m；

h---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单位：m；

V₀---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一般取 0.25~0.5m/s，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集气罩设计规范，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本项目取 0.35m/s。

根据项目各设备实际操作工位的大小设置集气罩罩口面积，拟设置的罩口面积见下表。

表 4-4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参数
1	(a+b) —集气罩周长，单位：m	浇注：(1.5+1.8)*2=6.6m； 烘干进口：(0.4+0.4)*2=1.6m； 烘干出口：(0.4+0.4)*2=1.6m； 喷脱模剂：(0.4+0.4)*2=1.6m； 调墨间：(0.4+0.4)*2=1.6m。
2	h—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单位：m	浇注工位取 0.2；烘干工位及喷脱模剂工位取 0.15；调墨间取 0.3
3	V ₀ —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	0.35m/s
4	Q 集气罩风量	浇注：2328.48；烘干进口：423.36；烘干出口：423.36；喷脱模剂：423.36；调墨间：846.72
5	进气口总风量	4445m ³ /h

b. 区域整体负压换风收集风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根据项目丝网印刷和分化印花工艺,结合建设单位的现场实际情况,本项目印刷区域采用全密闭处理,考虑车间整体负压换风收集方式,不设置通风换气口,同时在人员出入口设置软帘,以此减少车间内废气向外部逸散,对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王海涛、张学义,2013年1月,化学工业出版社)“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中“表 17-1 每小时各种场所换气次数工厂一般作业室 6 次”确定,现场区域总面积为 1983.08m²,其中印刷区域面积约一半,取 1000m²,高度为 4m,则换风次数对应风量需求以 24000m³/h 计。域采用整体厂房横向分布收集,收集管道东西面各布置 2 组,接近平均分布。采用矩形共板风管,风管侧壁开百叶窗形式收集。支管废气汇总于主管道后连接至“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综上, 总风机风量为 4445+24000=28445m³/h,考虑到一定的风压损失,环评建议本项目风机总风量为 30000m³/h。

(2)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针对各产污环节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合理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最大程度地减少无组织排放。但因工艺、生产方式等限制部分废气收集效率无法达到 100%,因此不可避免会有无组织废气产生。为避免因过度无组织排放影响周边环境,建设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生产车间顶部设置排风换气系统,连续运行,及时将各工序产生的废气排至室外,减少其在车间内的累积;

②尽可能采取密闭性措施,有效避免废气的外逸,使无组织排放转化为有组织排放;

③提高设备的密封性能,并严格控制系统的负压指标,有效避免废气的外逸;

④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1.4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废气治理效率下降,处理效率按 40%计,非正常排放频次按一年一次,每次持续 1h 进行污染物产生量核算。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去向
			产生量 kg/次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次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浇筑、烘干、喷脱	非甲	4 万	<u>0.1185</u>	<u>0.1185</u>	<u>3.95</u>	<u>UV 光氧催化</u>	<u>0.2169</u>	<u>0.2169</u>	<u>7.23</u>	1h/次	40	DA001

模剂	烷 总 烃				+活性 炭吸附 装置， 处理效 率 40%						
板框涂 布、烘干		0.0300	0.0300	1.00							
调色、印 刷、晾干		0.0977	0.0977	3.26							
分化印花		0.2307	0.2307	7.69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远高于正常工况排放水平。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直接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日检查设备情况并进行记录，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定时维护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收集设施站正常运行。

1.5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制鞋和印刷行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附录F表F.1 中推荐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附录A表A.1 中推荐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表 4-6 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污染物可行技术分析

文件名称	推荐废气治理技术	本项目采取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	挥发性有机物：水基型胶粘剂源头替代、吸附法、生物法、吸附法与低温等离子体法或光催化氧化法组合使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	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技术规范推荐措施，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环保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1.6 排放口基本情况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共设置 1 根排气筒，出口在楼顶。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类型
DA001	E112°49'35.033"N34°42'54.749"	28m	0.82m	15.78m/s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7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一般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2.41	0.0723	0.058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583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583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³)	
生产车间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浇筑、烘干、喷脱模剂工序；丝网印刷生产线板框涂布、烘干、调色、印刷、晾干工序；分化印花生产线印花过程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2000	0.0355

(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938

1.8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中的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项目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 1、《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要求
厂界上风向1处,下风向3处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规定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等排放口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处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A、《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

1.9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东屯工业园区30号楼2层,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依据《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本项目营运期针对废气采取的措施为:有机废气经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8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为网板清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2.1 废水污染源分析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8人,员工为附近村民,均不在厂区食宿。参考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年版),生活用水量取4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0.32m³/d(96m³/a)。排水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256m³/d(76.8m³/a)。生活污水经所在园区化粪池(75m³)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详见附图8)。

本项目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2 本项目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COD	SS	NH ₃ -N
生活 污水	产生量 (76.8t/a)	产生浓度(mg/L)	350	200	30
		产生量(t/a)	0.0269	0.0154	0.0023
	处理工艺		化粪池		
	化粪池去除效率(%)		20	30	3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放量 (76.8t/a)	排放浓度(mg/L)	280	140	29.1
		排放量(t/a)	0.0215	0.0108	0.0022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中州渠人工湿地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7-2021)表一1级标准	40	10	3(冬季5)
	污水处理厂总排口新增控制量	0.0031	0.0008	0.0002
注：NH ₃ -N 括号外数值为4月~10月期间排放限值，括号内数值为1月~3月、11月~12月期间排放限值。本次入河控制量按4月~10月期间按生活污水排放量的7/12计算，1月~3月、11月~12月期间按生活污水排放量的5/12计算。				

(2) 生产废水

每天停班时，需要使用高压喷枪对网板进行清洗，去除网板上残留的浆料。板框清洗分为两个步骤，首先进行第一次清洗，清除板框上粘稠的胶浆，然后再使用自来水对网板进行二次冲洗以使板框保持清洁，达到能够满足重复利用的要求，水清洗后常温将板框晾干即可。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第一次清洗板框平均用水量约为20L/个-板框，第二次清洗板框平均用水量为5L/个-板框，平均每天需要清洗的板框数量约为30个，则本项目的生产用水量为0.75m³/d(225m³/a)，中间损耗按10%计，废水产生量为0.675m³/d(202.5m³/a)，生产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

本项目悬浮物类比“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向好鞋材加工厂年加工20万双鞋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丝网印刷洗板清洗废水水质，该项目丝网印刷生产工艺为：制板—调色—丝网印刷—烘干—洗板—成品，与本项目工艺一致，具有类比性，即SS产生浓度250mg/m³，生产废水水质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行业系数手册“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丝网印刷工序，承印物为其他承印物”中的产污系数COD：130.65mg/L、NH₃-N：14.14mg/L、TN：17.73mg/L、石油类：8.01mg/L。生产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生产废水治理设施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处理单元		COD	NH ₃ -N	TN	石油类	SS
洗板废水 (202.5m ³ /a)	产生浓度 (mg/m ³)	130.65	14.14	17.73	8.01	250
	产生量 (t/a)	0.0265	0.0029	0.0036	0.0016	0.0506
厌氧池 (202.5m ³ /a)	去除率 (%)	55	40	40	20	10
	产生浓度 (mg/m ³)	58.79	8.48	10.64	6.41	22.5
	产生量 (t/a)	0.0119	0.0017	0.0022	0.0013	0.0456
好氧池 (202.5m ³ /a)	去除率 (%)	60	35	35	25	10
	产生浓度 (mg/m ³)	23.52	5.51	6.92	4.81	202.5

	产生量 (t/a)	<u>0.0048</u>	<u>0.0011</u>	<u>0.0014</u>	<u>0.0010</u>	<u>0.0410</u>
絮凝沉淀池 (202.5m ³ /a)	去除率 (%)	<u>0</u>	<u>0</u>	<u>0</u>	<u>5</u>	<u>80</u>
	产生浓度 (mg/m ³)	<u>23.52</u>	<u>5.51</u>	<u>6.92</u>	<u>4.56</u>	<u>40.50</u>
	产生量 (t/a)	<u>0.0048</u>	<u>0.0011</u>	<u>0.0014</u>	<u>0.0009</u>	<u>0.0082</u>
污水处理站排口 (202.5m ³ /a)	排放浓度 (mg/m ³)	<u>23.52</u>	<u>5.51</u>	<u>6.92</u>	<u>4.56</u>	<u>40.50</u>
	排放量 (t/a)	<u>0.0048</u>	<u>0.0011</u>	<u>0.0014</u>	<u>0.0009</u>	<u>0.0082</u>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u>100</u>	<u>15</u>	<u>/</u>	<u>5</u>	<u>70</u>
中州渠人工湿地进水水质		<u>350</u>	<u>45</u>	<u>55</u>	<u>/</u>	<u>160</u>
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产废水经厂区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及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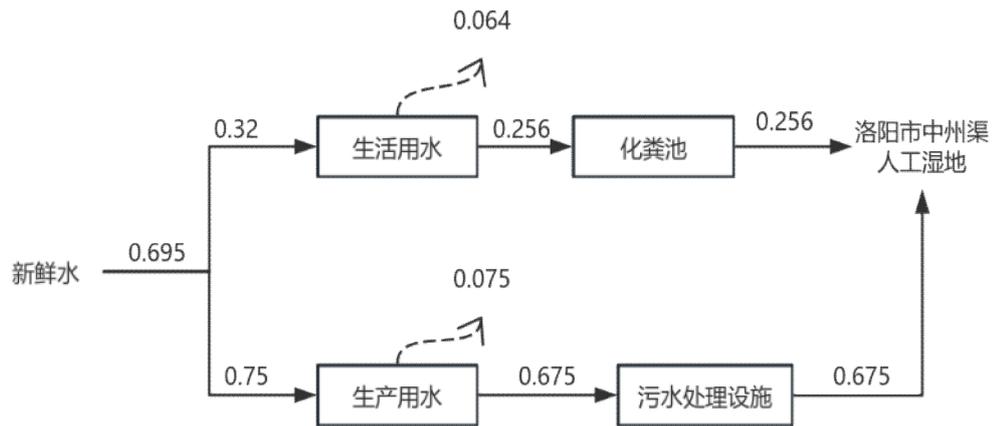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2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化粪池依托型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偃师市鞋业产业园 30 号楼。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位于偃师区山化镇 S314 南，泉兴路东、华夏路北、规划路西，占地面积约为 171497.32m²，总建筑面积为 288358.76m²，建设内容包括 27 栋 5 层工业厂房，2 栋 7 层人才公寓，两间 1 层办公楼、一间边角料集中存放间及其配套的道路、雨污管网、绿化、消防等公用工程，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偃师区环保局批复，批复文号偃环监表[2019]184 号。

偃师市鞋业产业园共建设 11 座化粪池，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 10#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园区 10#化粪池收水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3 项目所在园区化粪池收水情况

项目	位置	服务构筑物	服务人数	容积	水力停留时间
----	----	-------	------	----	--------

10#化粪池	2#开闭所 东侧绿地下	28#、29#、30#厂房 及园区管理中心	1130	75m ³	>12h
--------	----------------	--------------------------	------	------------------	------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 10#化粪池，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04m³/d，远小于化粪池 10#（75m³）容积，故本项目运行后可满足化粪池 12~24h 停留时间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 10#化粪池处理可行。

(2) 生产废水处理方案

本次拟建 1 套废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为 2t/d，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可满足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需求；

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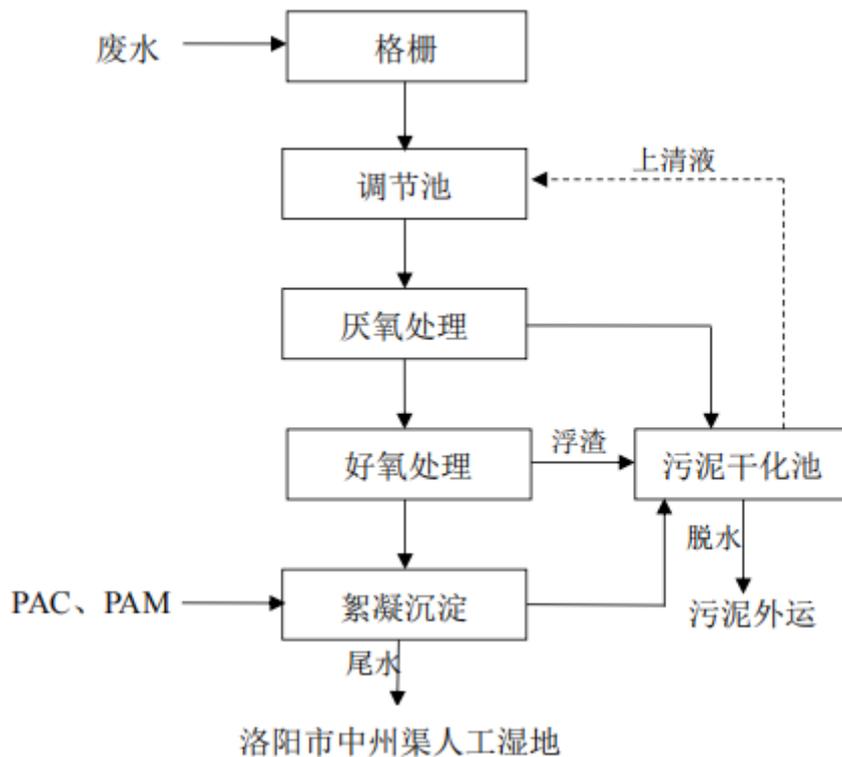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调节池：项目生产废水首先进入调节池，调节池用来调节废水的水质水量，减少后续处理设施的负荷。

厌氧池：经过兼氧微生物的作用，将大分子不易降解的物质分解为小分子易降解物质，提高污水可生化性。

好氧生化池：在好氧状态下将有机物转化为无机物，降低有机物的含量。

絮凝沉淀池：生化处理后的废水流至絮凝沉淀池，同时药剂自动定比例跟踪投加，使具有絮凝性能的颗粒在相互接触中聚集，以形成较大的絮凝体，增强后续的沉淀效果。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中附录 A 中表 A.2

中废水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本项目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具体详见下表。

表 4-13 项目所在园区化粪池收水情况

污染源名称	位置	可行技术		是否符合要求
		(HJ1066-2019) 中附录 A 表 A.2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	
洗板废水	pH、COD、氨氮、BOD ₅ 、悬浮物	1) 预处理：格栅、沉淀、过滤、其他； 2) 生化法处理：厌氧处理、好氧处理、厌氧处理+好氧处理、其他； 3) 深度处理：V 型滤池、臭氧氧化、膜分离技术、电渗析、其他	经格栅+调节池+厌氧处理+好氧处理+絮凝沉淀处理后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此工艺处理洗板工艺废水措施可行。

2.3 项目废水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可行性分析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位于偃师市山化镇王窑村，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工艺采用倒置缺氧/厌氧/接触氧化+人工湿地+混凝沉淀+纤维转盘过滤+紫外线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叠螺脱泥机，脱水后外运至偃师市华润热力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 0.6 万 m³/d，现状实际处理水量约 0.2 万 m³/d，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7-2021）的表一 1 级标准。收水范围为：偃师市文化路以东，中州渠沿线包括北窑村、神沟庙、汤泉村、许庄寨、东山咀、魏窑、寨沟、王窑村、化村、山化乡和山化村等村庄在内，中州渠下游直到入伊洛河口范围内的中州渠污水。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浓度为：COD≤350mg/L、BOD₅≤160mg/L、NH₃-N≤45mg/L、TN≤55mg/L、SS≤160mg/L、TP≤5mg/L。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收水范围，且该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项目废水具备直接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的条件。项目营运期废水排放量 0.931m³/d，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能力为 2000m³/d，项目废水量远小于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的处理能力。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采取的措施可行。

2.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4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洛阳市中州渠进水水质要求

2.5 排污许可类别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959 其他制鞋业；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为登记管理，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1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制鞋业 195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胶粘剂或者 3 吨及以上溶剂型处理剂的	其他（本项目）
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印刷 23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80 吨及以上溶剂型油墨、涂料或者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稀释剂的包装装潢印刷	其他（本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洗车机、电烘箱、风机等设备噪声，噪声值在 80~85dB(A)。在设备选择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空压机	85	合理布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7.7	85.9	8.2	6.2	4.9	59.8	20.0	66.7	67.1	66.1	66.2	昼间	25.0	25.0	25.0	25.0	41.7	42.1	41.1	41.2	1
2		空压机	85		68	92	8.2	6.4	11.0	55.2	13.9	66.7	66.3	66.1	66.2	昼间	25.0	25.0	25.0	25.0	41.7	41.3	41.1	41.2	1
3		洗车机	85		25	94	8.2	49.4	9.5	27.0	15.4	66.1	66.4	66.1	66.2	昼间	25.0	25.0	25.0	25.0	41.1	41.4	41.1	41.2	1
4		洗车机	85		25.5	101.6	8.2	49.6	17.1	21.4	7.8	66.1	66.2	66.1	66.5	昼间	25.0	25.0	25.0	25.0	41.1	41.2	41.1	41.5	1
5		电烘箱	80		8.6	98.4	8.2	66.1	12.6	13.4	12.3	61.1	61.3	61.2	61.3	昼间	25.0	25.0	25.0	25.0	36.1	36.3	36.2	36.3	1

表 4-17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距声源距离(m)		
1	风机	36.3	97.4	24.2	85	1	设备减振	昼间设备运行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声预测模型采用 HJ2.4-2021 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室内声源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 为平均吸声系数（混凝土刷漆，取值为 0.07）。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right)\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⑥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

$$L_{Aeq总} = 10\lg[10^{0.1L_{eq(A)贡}} + 10^{0.1L_{eq(A)现}}]$$

式中: $L_{eq}(A)$ 贡——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 dB (A);

$L_{eq}(A)$ 现——预测点背景值, dB (A)。

室外声源预测模型

①为了定量描述室外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本环评采用点声源几何发散模式进行预测, 预测模式如下:

$$L_{oct}(r) = L_{oct}(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r_0=1$

建设项目夜间不生产，其昼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噪声预测分析 单位：dB (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15.4	112.4	1.2	昼间	23.5	<u>60</u>	达标
南侧	14.1	-114.3	1.2	昼间	10.1	<u>60</u>	达标
西侧	-112.6	-111.1	1.2	昼间	3.6	<u>60</u>	达标
北侧	37.7	118.3	1.2	昼间	35.1	<u>60</u>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825973,34.71432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综上，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工作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监控内容及频率见下表。

表 4-19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L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 300 天，非住宿人员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kg/d (1.2t/a)，厂区设置若干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4.2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催化剂。

①废边角料

本项目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修边过程以及生产过程布料裁切会产生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约为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1 月 19 日），废聚氨酯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7-S17，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部分原料采用袋装，生产过程产生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催化剂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产生的有机废气，每台催化剂装载量为

0.01t，更换周期为 5 年，催化燃烧设施的催化剂主要成分为氧化铝、稀土和铂金等按照一定比例组成，待催化剂失去活性后产生废催化剂，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50 废催化剂类别，为一般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04-S59，更换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4.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丝网、废活性炭、污泥、废菲林片、废抹布。

①废包装桶

本项目废原料包装桶主要来自聚氨酯原液、脱模剂、胶浆、油墨、感光胶等含 VOCs 物料的使用，产生量约 1t/a。由于项目原料包装桶沾染胶浆、油墨、感光胶等化学品，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该部分废物属于“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丝网

本项目丝网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丝网，产生量为 0.1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该部分废物属于“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拟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③废活性炭

项目生产车间采用“活性炭吸附床+催化燃烧废气处理器（RCO）”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活性炭饱和吸附量为 300kg/t 活性炭，可脱附再生次数为 8~10 次，项目每套装置含 4 个活性炭箱，单个箱体装填活性炭量 250kg，项目有机废气吸附量约 0.2t/a，因此，本项目活性炭约每两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1t/2a，即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污泥

本项目丝网印刷板框清洗废水处理过程有絮凝沉淀产生的水处理污泥及过滤产生的浓盐水，该工艺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污泥，**产生量约为 0.2t/a**，由于该部分污染物主要为油墨、胶浆残留物，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该部分废物属于“HW12 染料、涂料废物”，危废代码为：264-012-12，拟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⑤废菲林片

本项目制版过程中会产生废菲林片，菲林片为印刷制版所用的胶片，因此，废菲林片为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000 张/a，约 0.005kg/张、0.01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菲林片属于“HW16 感光材料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19-16，暂存危废暂存间定

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抹布

本项目制版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抹布，约 0.03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该部分废物属于“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汇总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丝网	印刷过程		HW49 (900-041-49)	0.1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0.5	
4	污泥	废水治理		HW12 (264-012-12)	0.2	
5	废菲林片	制版过程		HW16 (900-019-16)	0.01	
6	废抹布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03	
7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900-007-S17	0.1	定期外售
8	废包装材料	包装		900-003-S17	0.5	定期外售
9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900-004-S59	0.002	定期外售
1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1.2	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4.3 固废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一般固体废物：在第二层生产车间北侧设置 1 座 5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有标识标牌，地面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处理。

危险固体废物：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应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危废间周边设置围堰，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泄露造成二次污染，可能产生废气的危废要密闭储存，并按规定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要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透、扩散的容器储存，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标签。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内，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如下表所示。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	生产过程	固态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天/次	T/In	采用专门容器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丝网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1	印刷过程	固态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天/次	T/In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5	废气治理	固态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季度/次	T	
污泥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2-12	<u>0.2</u>	废水治理	半固态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天/次	T	
废菲林片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900-019-16	0.01	制版过程	固态	重金属	天/次	T	
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3	设备维护	固态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天/次	T/In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第二层车间内设置 1 处危废暂存间（5m²），采用地面硬化，并进行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 cm/s；四周设置围堰；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等。暂存处明显处悬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各类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分类储存，定期通知危废经营单位进行回收和安全处置。

危废暂存间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运行和贮存，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危废存储容器上张贴标签、张贴警示标识；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应防止散落、泄漏，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第二层车间内北侧 (5m ²)	均置于相应危废容器内	3 月
2	废丝网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 年
3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 年
4	污泥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2-12			1 年
5	废菲林片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900-019-16			1 年
6	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3 月

4.4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①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禁止车间随意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③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防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④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经批准，不得进行转移。

⑤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安全、有效地处理好紧急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⑥各车间负责本车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标识和数量登记工作，在收集、分类、标识工作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危害告知培训，督促操作人员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⑦各车间对本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理，对本车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详细的登记，填写《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台账》，并对危险废物的贮存量及时上报安全环保部。

⑧各车间对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要加强管理，定期巡检，确保危险废物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等。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及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途径

建设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网板清洗，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连同化粪池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原料仓库、污水处理设施及危废暂存间均位于二层生产车间内，不存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可能；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含重金属粉尘、多环芳烃、石油烃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也不存在通过大气沉降途径。

5.2 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建设项目原料仓库、污水处理设施及危废暂存间均位于二层生产车间内，地面硬化，采取如下措施：

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地面均采用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

在采取上述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建设项目对地下水影响很小。

6、环境风险分析

6.1q 值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相关数据，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内的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性物质其最大贮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3 风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i/Qi
1	聚氨酯原液 (MDI)	0.25	0.5	0.5
2	胶浆 (丙烯酸树脂)	0.2	50	0.016
3	水性油墨 (丙烯酸树脂)	0.1	50	0.0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526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6.2q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详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a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聚氨酯原液中含有的 MDI、胶浆中的聚丙烯酸酯、水性油墨中的丙烯酸树脂，营运期聚氨酯原液、胶浆和油墨密闭桶装暂存密闭车间的原料仓库内，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风险物质的泄漏事故，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并结合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原液、胶浆和油墨均采用 20kg 桶装，储存于原料仓库内，原料仓库地面已硬化并做防渗处理，同时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处理。

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事故，要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从上至下认清事故发生后的严重性，增强安全生产和环保意识，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工作规范，杜绝事故发生，提高操作、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普及在岗职工对物质的性质、毒性和安全防范的基本知识，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规范定期培训、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并加强对职工和周围人员的自我保护常识宣传。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1）危险废物收集措施：

- ①设置专用收集容器进行收集。
- ②收集过程中做好无散落、无泄露工作；如有散落、泄露情况发生，及时进行清理（液态物质需佩戴防护手套用布片擦拭干净），保证无残留。
- ③收集结束后应及时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 ④使用后的废原料桶及时进行密闭储存；

（2）危险废物转运措施：

- ①由专用容器盛装，防止泄漏；
- ②如有泄漏，及时佩戴防护手套用布片擦拭干净；
- ③转运完毕后及时填写台账记录；
-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3）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 ①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②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

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4）危险废物转运措施：

- ①由专用容器盛装，防止泄漏；
- ②如有泄漏，及时佩戴防护手套用布片擦拭干净；
- ③转运完毕后及时填写台账记录；
-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⑤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试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通过《物联网系统》实现。

综上所述，企业从管理、员工培训等方面积极采取防范措施，确保项目运行的安全性；同时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按相关操作规章操作的前提下，可以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通过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7、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共计 1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3%，详见下表。

表 4-25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8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6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0.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3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	0.5
	废包装材料		
	废催化剂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	1
	废丝网		
	废活性炭		
	污泥		
	废菲林片		
废抹布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1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及要求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 <u>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u> 装置处理后通过2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1、 <u>《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u>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u>《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u> 规定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车间外1m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洛阳市中州渠进水水质要求
	生产废水	<u>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u>	<u>新建污水处理设施</u>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催化剂	新建1座5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丝网、废活性炭、污泥、废菲林片、废抹布	新建1座5m ² 危废暂存间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厂区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实地踏勘，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周边无珍稀植物分布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危险品管理，建立危险品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并存档备查。</p> <p>②贮存危险品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贮存的危险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的规定。</p> <p>③液态物料存放区（生产区域、原料区）应做好地面防渗措施，设置围堰或下设托盘，防止物料泄漏时扩延污染范围。并且设专人负责液态物料存放区的管理，液态物料加盖密封存放，定期巡查，发生泄漏时及时发现及时处理。</p> <p>④危险品进厂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p> <p>⑤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p> <p>⑥厂区还应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②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国务院令第736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p> <p>③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以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p> <p>④环保标识规范化设置，粘贴告示牌。</p>

六、结论

洛阳市偃师区攀峰编织物印染精加工厂年产 10 万双鞋及 40 万双鞋材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存在大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u>0.0938t/a</u>	/	<u>0.0938t/a</u>	<u>+0.0938t/a</u>
废水	COD	/	/	/	<u>0.0263t/a</u>	/	<u>0.0263t/a</u>	<u>+0.0263t/a</u>
	氨氮	/	/	/	<u>0.0033t/a</u>	/	<u>0.0033t/a</u>	<u>+0.0033t/a</u>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0.1t/a	/	0.1t/a	+0.1t/a
	废包装材料	/	/	/	0.5t/a	/	0.5t/a	+0.5t/a
	废催化剂	/	/	/	0.004t/a	/	0.004t/a	+0.004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1t/a	/	1t/a	+1t/a
	废丝网	/	/	/	0.1t/a	/	0.1t/a	+0.1t/a
	废活性炭	/	/	/	0.5t/a	/	0.5t/a	+0.5t/a
	污泥	/	/	/	<u>0.2t/a</u>	/	<u>0.2t/a</u>	<u>+0.2t/a</u>
	废菲林片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抹布				0.03t/a		0.03t/a	+0.03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2t/a	/	1.2t/a	+1.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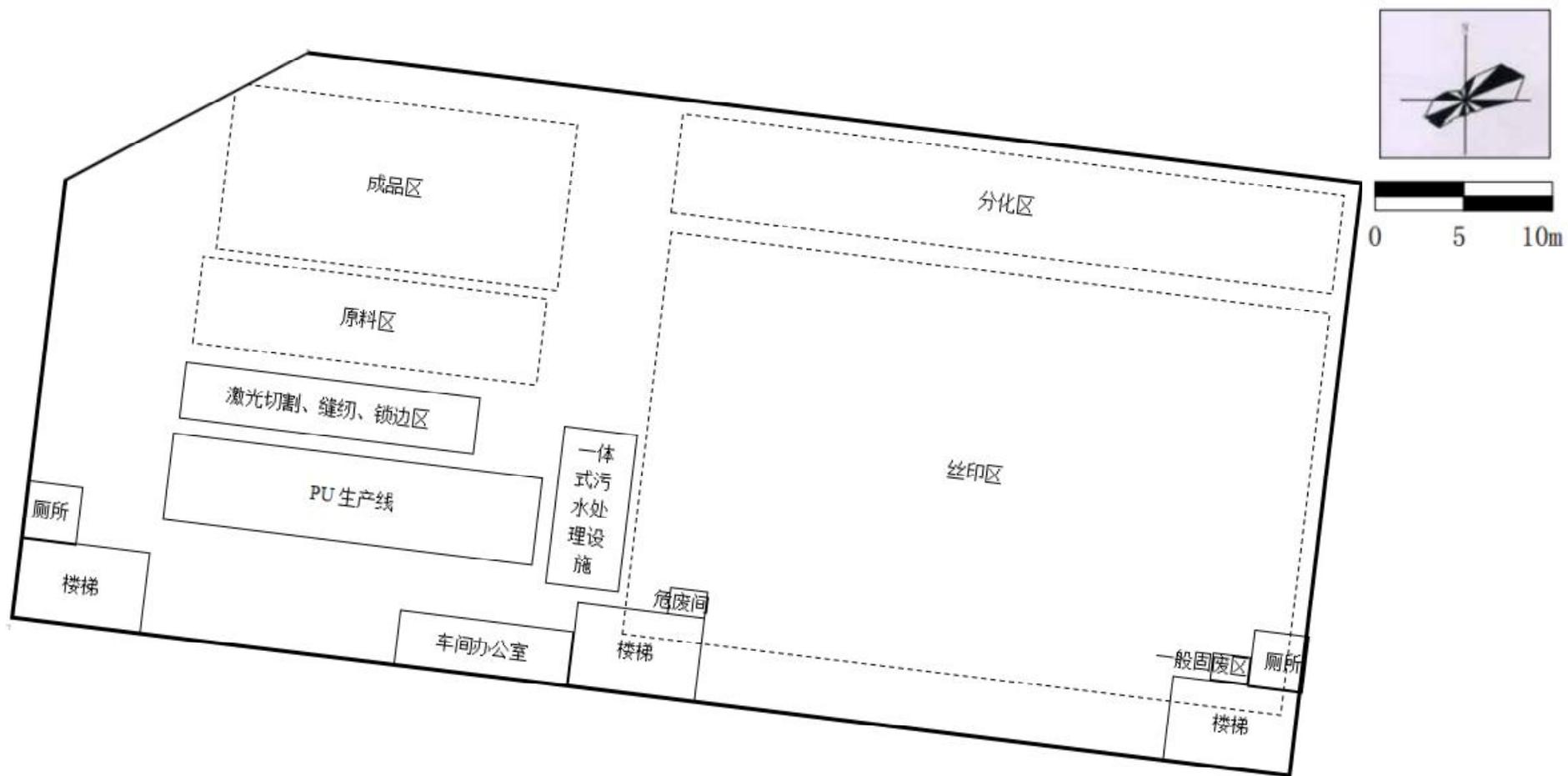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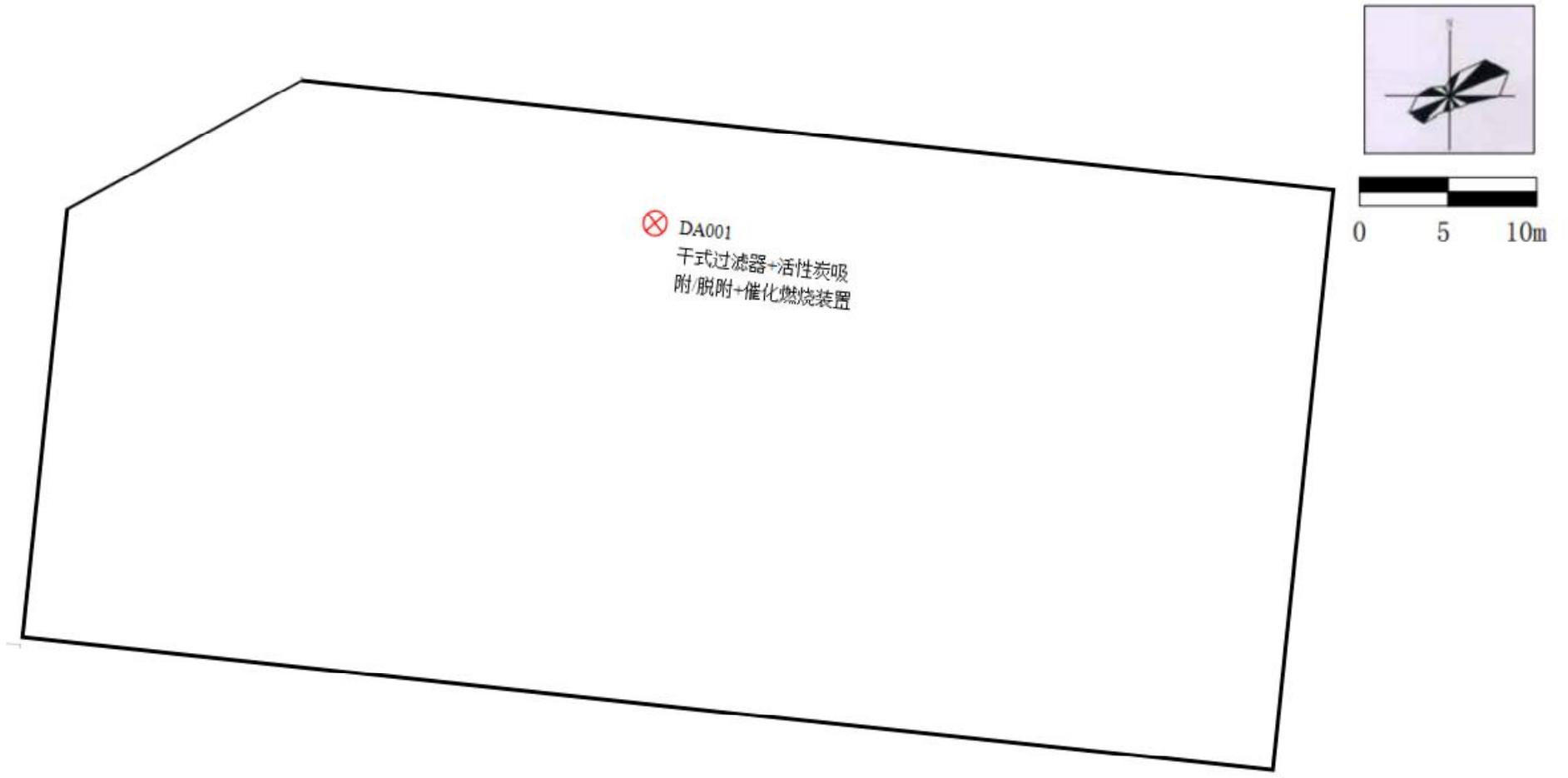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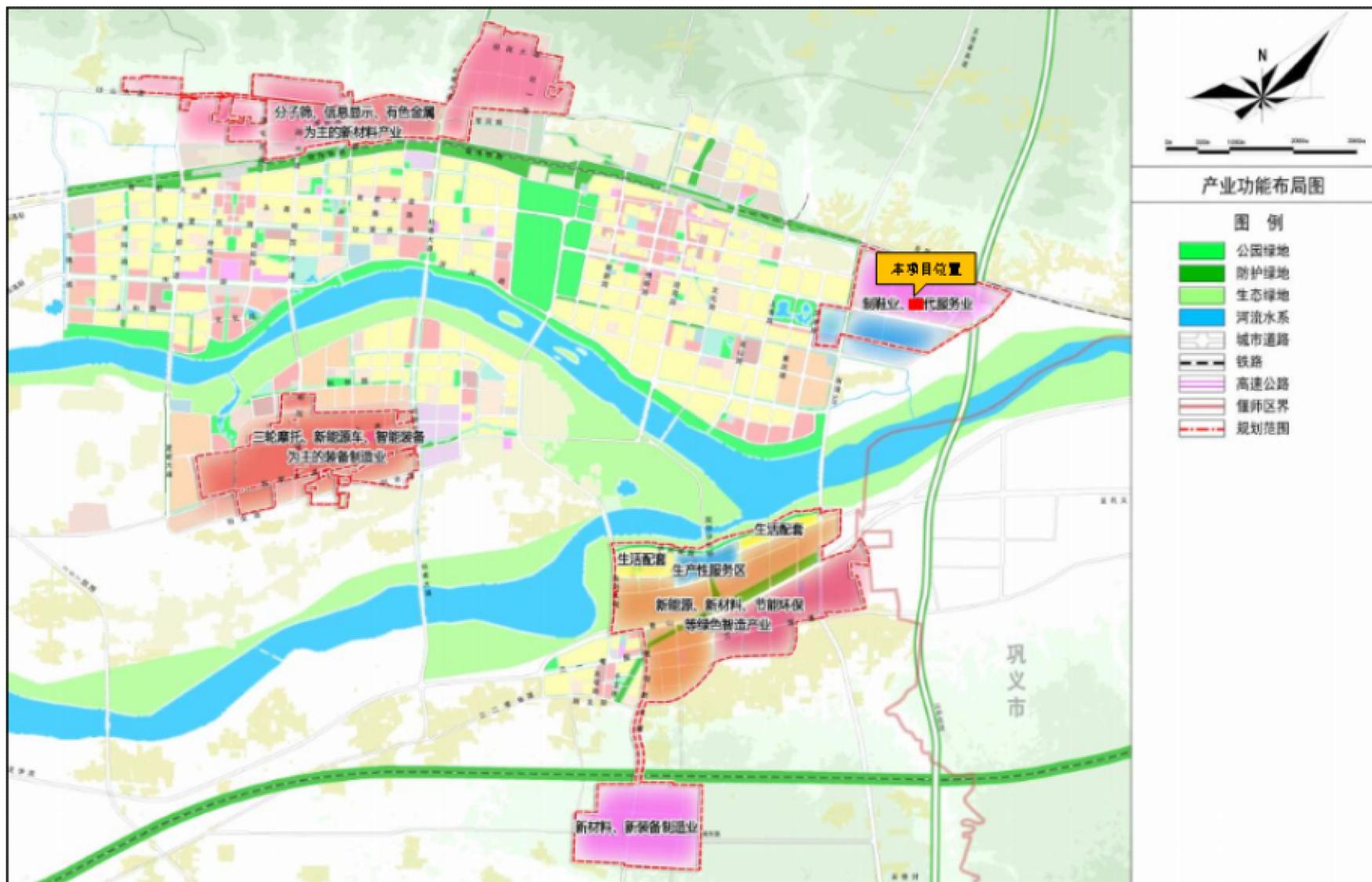
附图 3-1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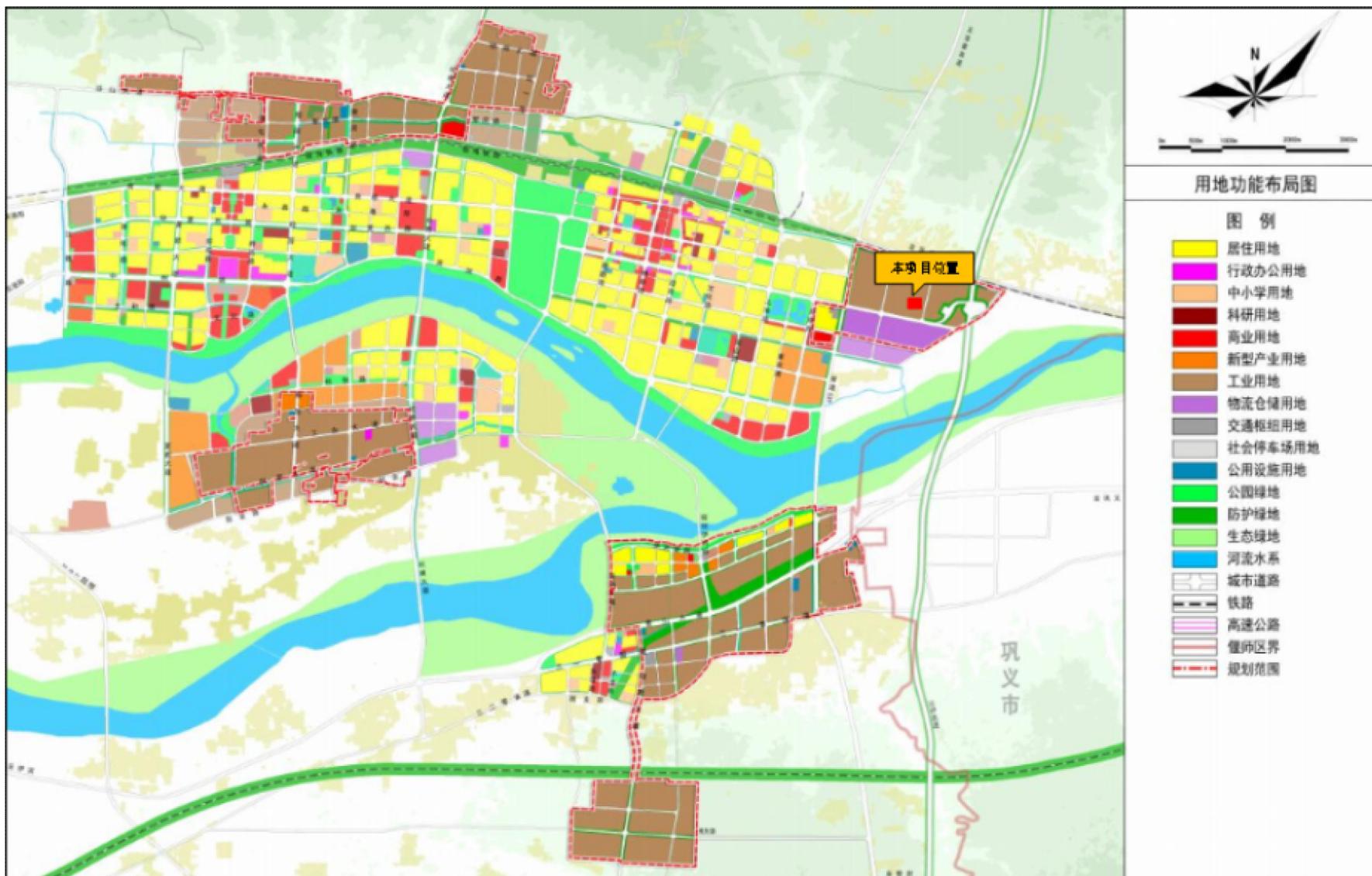
附图 3-2 项目楼顶环保设施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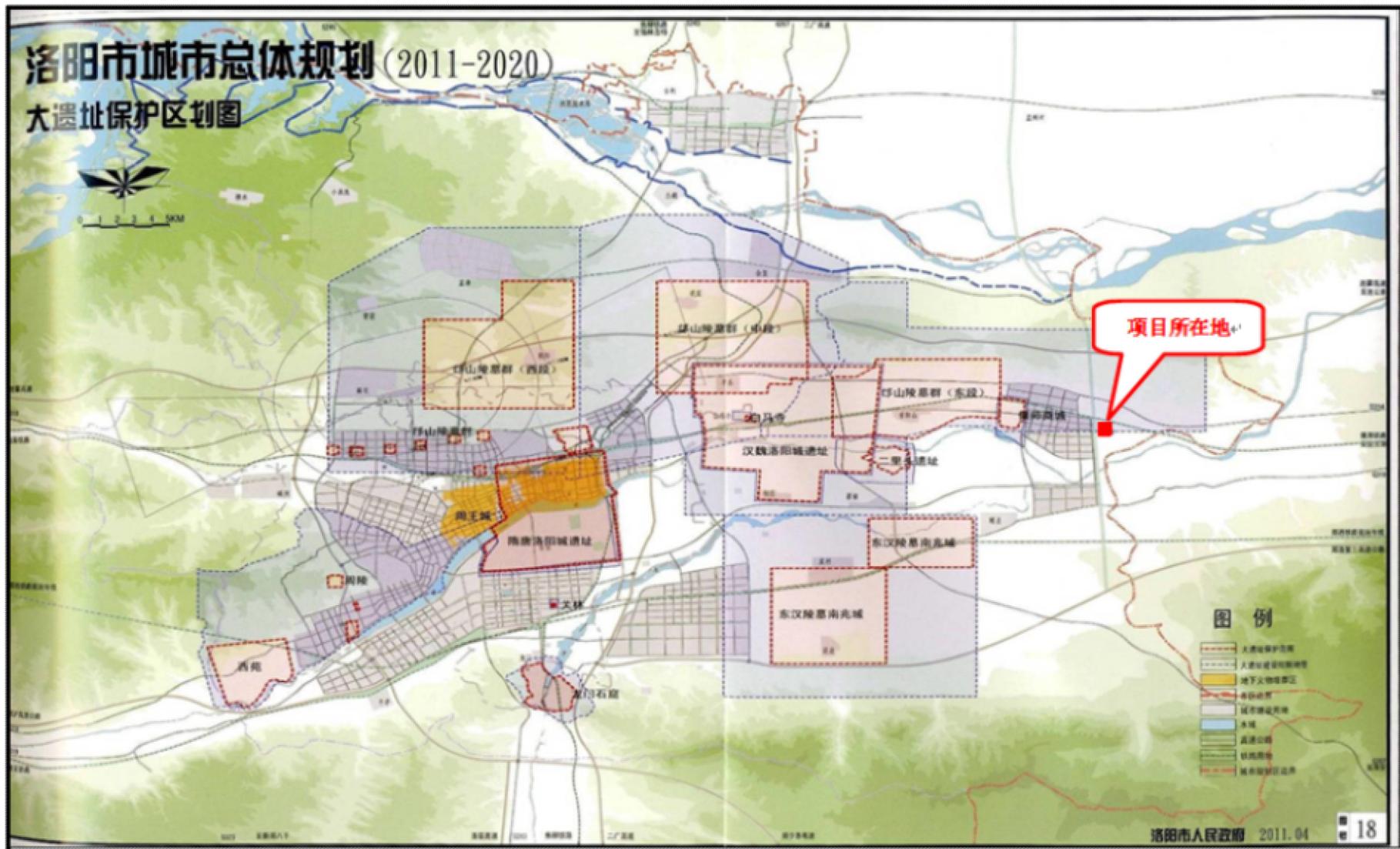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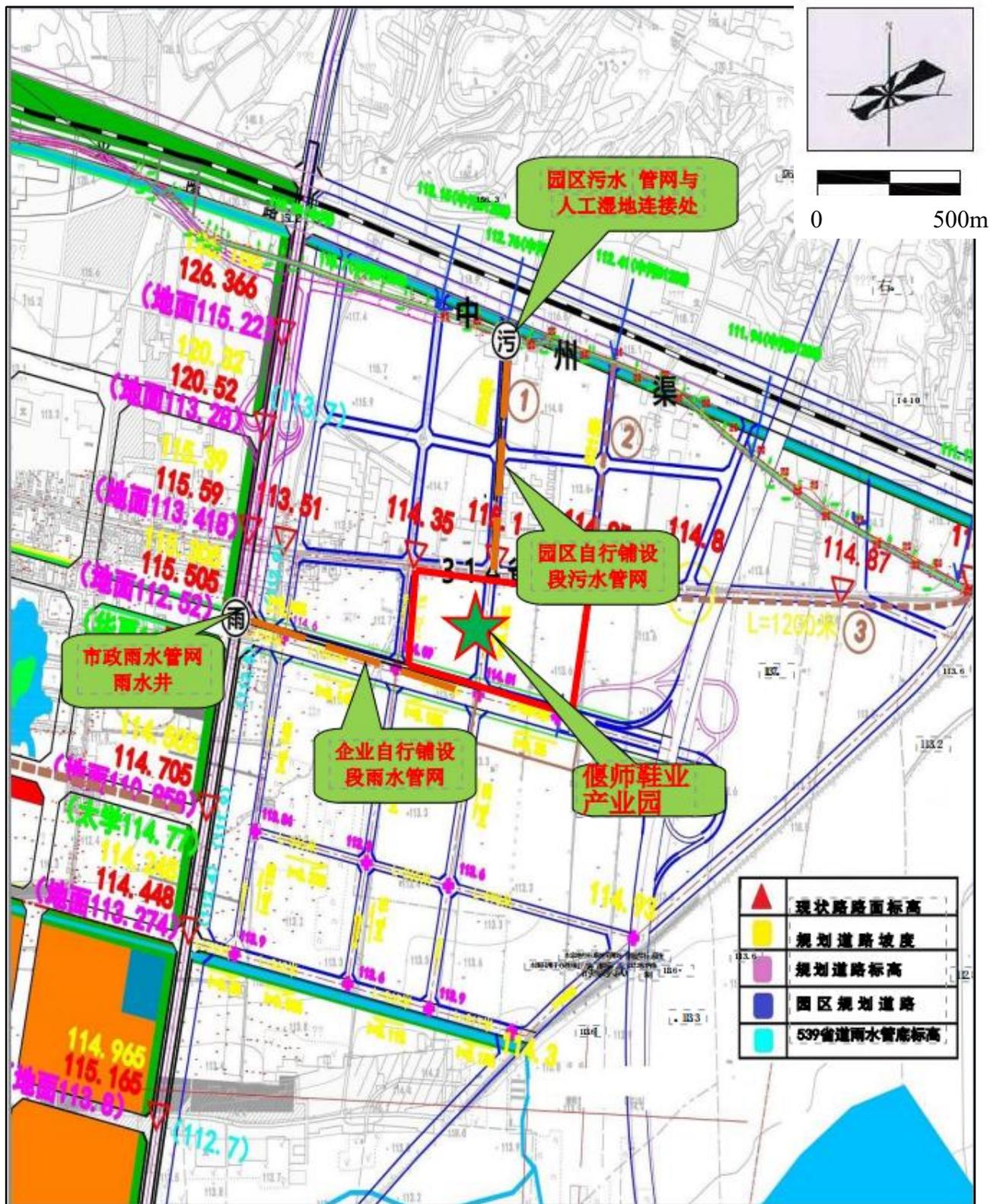


图7 项目与大遗址保护区划关系图

附



附图 8-1 鞋业产业园污水管网图



附图 8-2 偃师鞋业产业园雨、污管网与市政雨污管网连接示意图



附图 8-3 偃师市鞋业产业园污水总排口至中州渠污水管道铺设示意图



附图9 洛阳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生产车间（位于 30#楼 2 层）



项目北侧



鞋业产业园内部道路



鞋业产业园内部道路



附图 10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洛阳市偃师区攀峰编织物印染精加工厂年产 10 万双鞋及 40 万双鞋材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给贵单位对该项目编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望抓紧时间。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洛阳市偃师区攀峰编织物印染精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2024 年 3 月 2 日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3-410381-04-01-242504

项目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攀峰编织物印染精加工厂年产10万双鞋及40万双鞋材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市偃师区攀峰编织物印染精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证照代码: 92410307MADCLWNOXJ

企业经济类型: 个体工商户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东屯工业园区30号楼2层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洛阳市偃师区攀峰编织物印染精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山化镇东屯工业园区30号楼2层利用现有厂房1983.08平方米, 建设年产10万双鞋及40万双鞋材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鞋面印花跑台、高频机、分化机、激光切割机、崩网机、晒版机、聚氨酯鞋生产线等, 并配套建设相应环保设备。丝网印刷鞋面工艺流程: 丝网铝合金网框—绷网—贴边—涂布—烘干—曝光—擦拭—丝网印刷—晾干—成品; 聚氨酯鞋生产工艺: 外购鞋面面料—鞋面成型—浇筑—烘干—成品—包装。建成后可年产40万双鞋材及10万双鞋。

项目总投资: 3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 3

承 诺 书

为树立山化镇鞋业园区的良好形象，规范有序的鞋业经营环境，本企业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落实园区有关管理规定，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 二、在园区未集中治理污水及废气之前，本企业按照原有的治理污水和排放废气措施做好污染物排放治理；
- 三、待园区统一规划，进行集中治理时积极支持配合。

企业（公章）

房号：30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威攀峰

2024年3月1日



附件 4

房屋租赁协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孟改波 41038119680104255X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戚攀峰 410381197908152511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 一、甲方将 东屯工业园E30号楼二楼房屋租给乙方使用。
- 二、租赁期限: 2024年2月1日到2028年2月1日止。
- 三、租金每年 20000元, 乙方于每年的每月30日支付给甲方。
-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 经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 孟改波

签约日期:

2024年2月11日

身份证号码:

41038119680104255X

乙方: 戚攀峰

签约日期:

2024年2月11日

410381197908152511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中文名字: 609 白胶浆
 企业名称: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井巷村三联科技园
 邮编: 523419
 E-mail: wenai.zhao@dg-clt.com
 传真: +86-769-81199328
 紧急联系电话: +86-769-83215622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本品依据 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分类为: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A
 呼吸敏化作用 类别 1B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重复接触 类别 2
 上述没有记载的危害性分类不适用或无法分类。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眼睛和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 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刺激。吸入可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长期或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损害。

环境危害: 详见第十二部分。

燃爆危险: 不属于易燃危险品。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 609 白胶浆

成分	含量	CAS NO.	EC NO.
聚丙烯酸酯	40-50%	25035-69-2	/
钛白粉	20-30%	13463-67-7	236-675-5
固体石蜡	4-6%	8002-74-2	232-315-6
丙二醇	3-5%	57-55-6	200-338-0
矿物油	2-3%	8042-47-5	232-455-8
乳化增稠剂	1-2%	37335-03-8	/
水	至 100%	7732-18-5	231-791-2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大量清水彻底冲洗皮肤。若有刺激持续, 就医。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睛, 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若有刺激持续, 就医。

吸入：立即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若呼吸困难，给氧。
大量食入：若清醒，温水漱口，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不属于易燃危险品。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可用雾状水、干粉、泡沫和二氧化碳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员应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以防止皮肤和眼睛接触。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处置人员应进行适当防护。用惰性材料（如干沙、蛭石）吸附，并用结晶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密闭保存，待处置。清扫后通风，洒水。避免扬尘。
环境防护措施：不要让产品流入下水道。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操作人员应经过适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一般作业防护服，戴合适的化学防护手套，避免吸入，避免与眼睛和皮肤直接接触。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工作时开启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与强氧化剂，强酸，强碱，醛类，铝，酸性氧化物，酸酐，氯甲酸盐，还原剂储存。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裂受潮和造成损失。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干燥及通风的库房内。保持容器密封。远离火种、热源。应与强氧化剂，强酸，强碱，醛类，铝，酸性氧化物，酸酐，；氯甲酸盐，还原剂分开存放。储存区设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GBZ 2.1-2007 二氧化钛粉尘 PC-TWA 总尘 8mg/m³；
TJ36-79 氨 30mg/m³
监测方法：无
工程控制：工作时开启通风系统和设备。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的防护：戴管理部门认可的防护面罩。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眼镜。
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戴合适的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淋浴更衣。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白色粘稠浆状物。
气味：稍有气味。

闪点（闭杯）： >96.0℃
pH： 7.5±0.5（25℃，50.0g/L）
溶解性： 部分溶于水

第十部分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稳定性： 常温下稳定。
避免接触的物质： 强氧化剂，强酸，强碱，醛类，铝，酸性氧化物，酸酐，氯甲酸盐，还原剂。
聚合危害： 不聚合。
有害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钛/钛的氧化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丙二醇：大鼠口服毒性 LD₅₀: 20000mg/kg
兔子皮肤毒性 LD₅₀: 20800mg/kg
氨水：大鼠口服毒性 LD₅₀: 350mg/kg
防腐剂 BIT：大鼠口服毒性 LD₅₀: 1400mg/kg
皮肤腐蚀/刺激： 造成皮肤刺激。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呼吸或皮肤敏化作用：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
特定目标性器官毒性-重复接触： 长期或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损伤。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毒性： 丙二醇：鱼类毒性 mortality NOEC-Pimephales promelas（fathead minnow）
-52930mg/L-96h
蚤类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毒性 mortality NOEC-Daphnia-13020mg/L-48h
EC₅₀-Daphnia magna（Water flea）
->10000mg/L-48h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积累潜力： 无资料。
在土壤中的流动性：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建议交给具有资格的化学废物处理部门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性类别： 无
UN 编号： 无
包装标识： 无
包装类别： 无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 本品未列入 GB12268《危险货物物品名表》中。
本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
本品未列入《铁路危险货物物品名表》（2009 版）中。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 2022 年 09 月 06 日
填表部门：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说明： 第 1 次修改
其他信息： 本说明书根据我司现有知识编写。使用者有责任对说明书内容的正确性与完整性评估后，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其适用性，并对使用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附件 6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2020 年 4 月

一：化学品与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科图泰感光乳剂 9000

【中文名】：感光胶

【企业名称】：深圳市恒丰益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薯田埔社区第五工业区第 20 栋

【企业应急电话】：0755-23179511

【企业传真】：0755-23179423

二：主要组成与性状

【主要成分】	【浓度】	【CAS 号】
聚乙烯醇	5%	98002-49-4
聚丙烯酸乙酯	20%	9003-20-7
丙烯酸树脂	10%	9003-01-4
水	65%	

【外观与性状】：蓝色液体。

三：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急性中毒：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轻度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步态不稳、共济失调。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可伴有中毒性周围神经病及化学性肺炎。部分患者出现中毒性精神病。液体吸入呼吸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溅入眼内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甚至灼伤。吞咽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并可引起肝、肾损害。慢性中毒：神经衰弱综合征、植物神经功能紊乱、周围神经病。严重中毒出现中毒性脑病，症状类似精神分裂症。皮肤损害。

四：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给饮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

五：燃爆特性与消防

【危险特性】：不易燃，没有特殊的危险性。

【灭火方法】：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不可用水灭火。

六：泄漏应急处理

【泄漏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七：储运注意事项

【储运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不可见光。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八：防护措施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工程控制**】：使用后及时密闭容器，车间做好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九：理化特性

【**沸点**】：100℃

【**相对密度（水-1）**】：1.0

【**溶解性**】：微溶于水，易溶于苯、醇、脂肪。

十：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不易分解变质，但易与强氧化剂反应，极易挥发

【**聚合危害**】：无

【**禁忌物**】：强氧化剂。

【**燃烧分解产物**】：二氧化碳、一氧化碳、水。

十一：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数据。

【**刺激性**】：无数据。

十二：环境资料

【**环境资料**】：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十三：废弃

【**废弃**】：根据国定和地方有关法规和要求，中和稀释后排入下水道，或收集交经环保局认可的废弃物处理机构处理

十四：运输信息

【**包装方法**】：小开口钢桶；安瓿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十五：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无

十六：其它信息

【**填表部门**】：品质质

【**数据审核单位**】：采购部：夏德安 经理：邹玥

【**填表日期**】：2020年10月

【**修改说明**】：未尽事宜，请以当地政策法规为准！





安全数据表

产品名称：YW-S 系列水性墨

1 产品标识及企业名称

化学成份：水基油墨

分子式：不适用（混合物）

GAS：不适用（混合物）

供应商：东莞市云长光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水平村红荔西区 81 号

紧急电话：86-769-81125720,13501474158

电子邮件地址：hzb0913@163.com

2 成分/组成信息

Composition 组成	重量百分比	CAS 号
丙烯酸酯共聚乳液	65~78%	无
水性蜡乳液	3~4%	无（氧化聚乙烯蜡）
二氧化钛，炭黑或有机颜料	7~22%	13463-67-7 81-77-6, 2512-29-0, 15850:1, 133-86-4
水	8~12%	7732-18-5
乙醇	3~5%	64-17-5
2, 甲基 2, 氨基 1, 乙醇	0.3%	124-68-5
水性消泡剂	0.3%	无（含矿物油及有机硅）
水性流平剂	0.8%	无（炔二醇乙氧基化合物）
水性分散剂	1.0%	无（主要为酰胺类聚合物）

3 危险识别

基于产品构成信息对健康危害的评估，它可能引起眼眼或皮肤刺激

4 急救措施

吸入：不至于发生需采取紧急措施的程度

皮肤接触：用肥皂和水清洁皮肤，如果出现过敏或皮疹需就医/引起注意

眼睛接触：如果物质进入眼睛，请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如果产生不良影响需就医

食入：催吐，用水漱口

5 消防措施

不列为易燃品，但在水份蒸发后燃烧会产生二氧化碳和有害气体。

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干粉，雾状水

6 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预防措施：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接触

环境预防措施：不要释放到环境中

清洁方法：用抹布，泥土或任何合适的材料吸收溢出物，转移到一个容器中处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避免在不通风的区域打开包装，避免皮肤长时间或反复接触皮肤

储存：避免冰冻，在 5° C 到 40° C 之间储存

8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必要时可带手套与眼罩

9 物理和化学性质

外观：粘稠有色液体，

气味：淡淡的气味

pH 值 25° C: ,8.3-8.5

密度 25° C: 1.01-1.22

沸点：100° C

溶解性：与水混溶

粘度 25° C: 25 秒/3 号杯（察恩）

软化点：不适用

闪点：不适用

可燃性：不适用

爆炸极限：不适用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水份蒸发之前，水墨不支持燃烧

避免接触的条件：未知

应避免之物质：强酸，强氧化物

有害的分解产物：如果发生火灾，它可能会发出有害和有毒气体

11 毒理学资料

毒理学研究显示,相类似的物质的急性毒性十分低

吸入：不太可能有吸入的危险

急性经口 LD50 >5000mg/kg 属实际无毒级物质

皮肤接触：可能导致皮肤过敏

眼睛接触：可能引起眼睛不适

长期暴露：无资料

12 生态学资料

环境持久性和降解性：难以降解

生态毒性：对鱼类和水中植物可引致危害

其他有关资料：不要释放到环境中

13 废弃处置

处置按照当地和国家法规

14 运输信息

不归类为危险物质

ADR / RID: 不限制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根据 DGR 特殊规定 A3，本品不受限制

15 法规信息

如当地或国家有其它运输弃置法规适用于本产品,仍应遵照处理

16 其他信息

以上信息仅作为安全搬运、使用、加工、储存、运输、处置和放行的指导，而不被视为保证或质量规范。

修订日期：2020 年 11 月 19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155162101001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东莞市云长光固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大朗镇水平工业区红荔西区 81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水性墨 (白, 黄, 红, 蓝, 黑, 绿, 紫 多色混合物)
样品型号 YW
样品接收日期 2021.04.26
样品检测日期 2021.04.26-2021.04.29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中水性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凹印油墨的限值要求。



主 检 杨广联 审 核 王文章
准 王文章 日 期 2021.04.29
王文军
技术负责人

No. R340231016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永盈大厦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155162101001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155162101001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测试方法: GB/T 38608-2020 附录 B; 测试仪器: GC-FID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2.8	0.2	30	%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水性油墨

样品/部位描述

001 黑色液体

100155162101001C
001
0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155162101001C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附件 8



豫 (2020) 偃师市 不动产第 0000234 号

权利人	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S314路南、东兴路东
不动产单元号	410381 002011 GB00011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72537.24m ²
使用期限	2020年02月24日起 2070年02月2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权证本数: 1
附注:

宗 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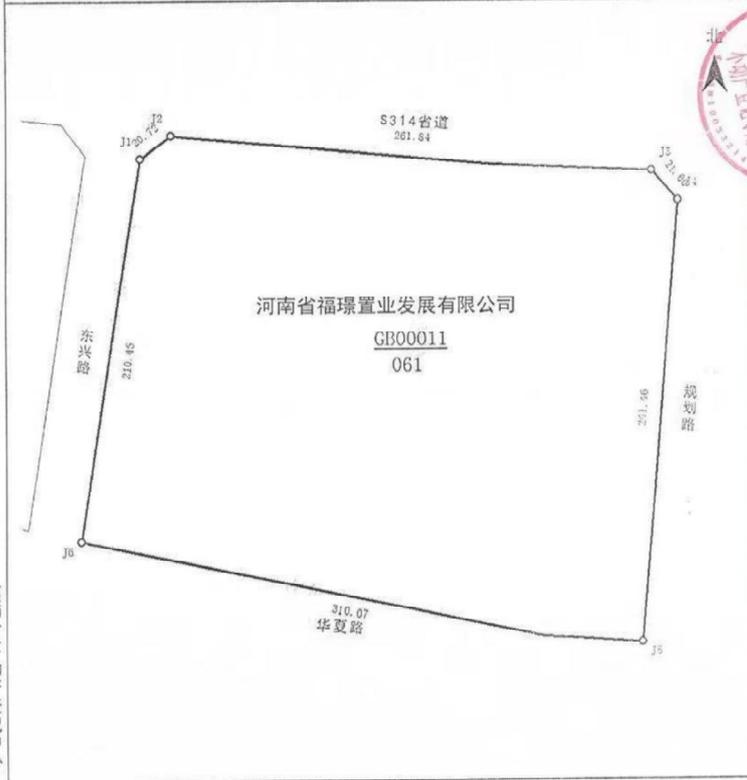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410381002011GB00011

土地权利人: 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3843.52-392.5

宗地面积: 72537.2400



偃师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年03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0年03月13日
审核日期: 2020年03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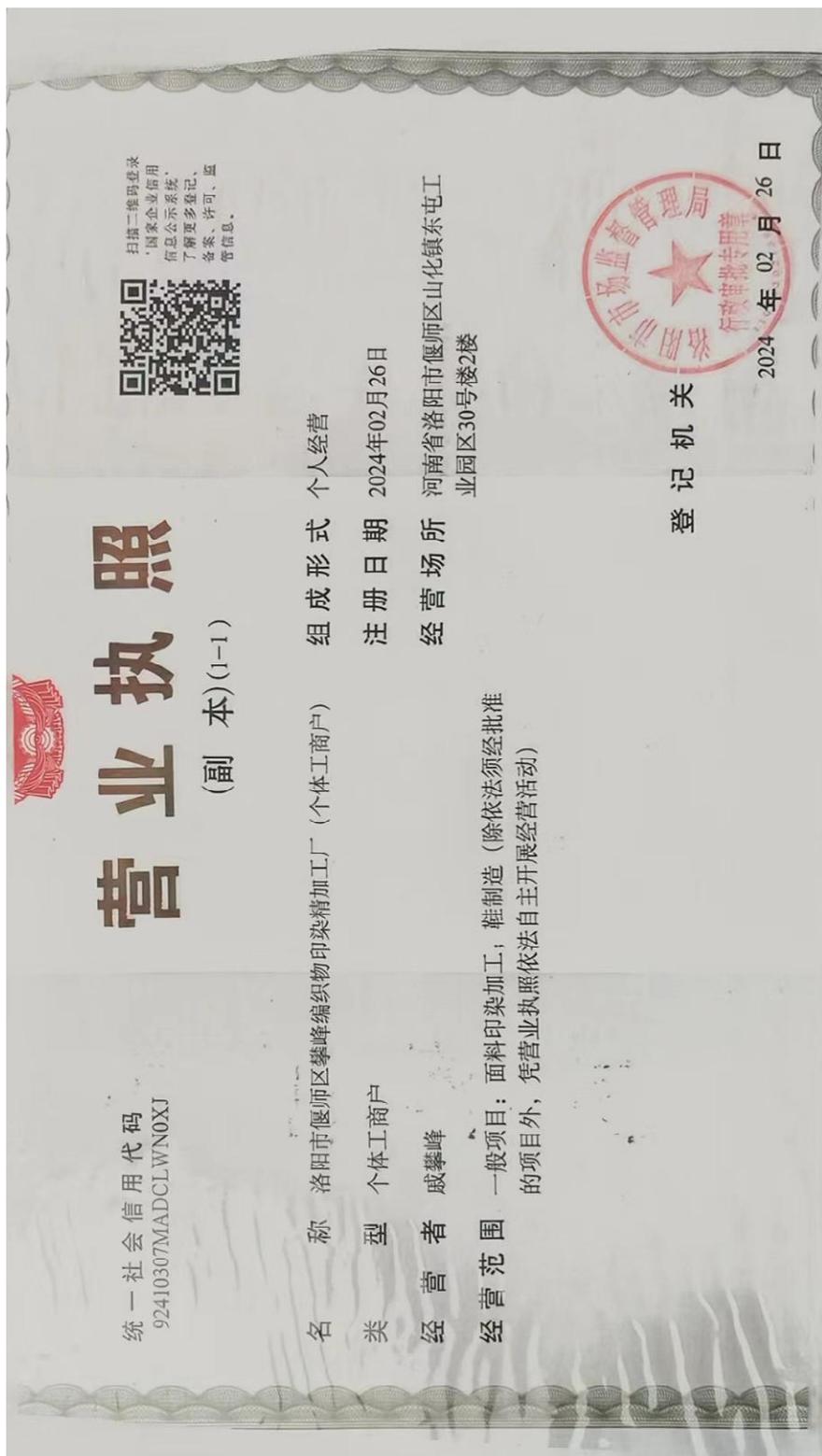
1:2500

制图者: 李宏举
审核者: 杨伟材



平

图



洛阳市偃师区攀峰编织物印染精加工厂年产 10 万双鞋 及 40 万双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2024 年 3 月 27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在偃师区组织召开了《洛阳市偃师区攀峰编织物印染精加工厂年产 10 万双鞋及 40 万双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函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市偃师区攀峰编织物印染精加工厂（个体工商户）、评价单位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及会议邀请的两位专家。与会代表查看了建设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函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规范，评价目的明确，主要污染源分析符合项目特点，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补充完善后可以上报环保主管部门。

二、报告表应对以下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1、补充项目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符合性分析；核实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2、核实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补充《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及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核实项目噪声排放标准级别；

3、核实各生产工艺工作时间，核实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收集效率，核实项目风机风量；

4、核实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去向，完善污水处理工艺及生产废水产排情况分析。

专家：乔勇、郭可可

2024 年 3 月 27 日

洛阳市偃师区攀峰编织物印染精加工厂
 年产10万双鞋及40万双鞋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乔 勇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郭可可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工	